毛詩正義/卷九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毛詩正義/卷八 ◄

毛詩正義
卷九

► 毛詩正義/卷十

卷九（九之一）

◎鹿鳴之什詁訓傳第十六

（○陸曰：什音十。什者，若五等之君有詩，各係其國，舉「周南」即題《關雎》。至於王者施教，統有四海，歌詠之作，非止一人，篇數既多，故以十篇編為一卷，名之為什。）

毛詩小雅（○陸曰：從《鹿鳴》至《菁菁者莪》，凡二十二篇，皆正小雅。六篇亡，今唯十六篇。從此至《魚麗》十篇，是文、武之小雅。先其文王以治內，後其武王以治外，宴勞嘉賓，親睦九族，事非隆重，故為小雅。皆聖人之跡，故謂之「正」。）

◎小大雅譜

小大雅譜（小雅、大雅者，周室居西都豐、鎬之時詩也。〈○正義曰：以此二雅，正有文、武、成，變有厲、宣、幽，六王皆居在鎬、豐之地，故曰「豐、鎬之時詩也」。知者，《文王有聲》云「作邑於豐」，是文王居豐也。又曰「考卜維王，宅是鎬京。維龜正之，武王成之」，是武王居鎬也。太史公曰：「成王卜居洛邑，定九鼎焉，而周復都豐、鎬。」《外傳》曰：「杜伯射宣王於鎬。」《魚藻序》云：「王居鎬京。」是幽王以上皆居鎬也。《世本》云：「懿王徙於犬丘。」《地裏志》云：「京兆槐里縣，周曰

犬丘，懿王都之。」京兆郡，故長安縣也。皇甫謐云：「鎬在長安南二十里。」然則犬丘與鎬相近，有離宮在焉，懿王暫居之，非遷都也。鄭必須言周室居豐、鎬者，以國風皆題諸國之名，知其國土所在，雅亦須顯其號，並知天子所居之處也。《采薇》、《出車》以天子之命命將率，則文王時未稱王也。則二雅各有未稱王時作者。未稱王時，則在岐周矣，而係之豐者，以其為雅詩者，即述天子之政，文王居豐乃稱王，縱使在岐周時作，亦係之於豐也。厲王流於彘，王爵仍存，鎬京尚在，故亦總云豐、鎬焉。雅題不曰周者，以雅與國風絕殊，又無異代相涉，故不言周也。〉

始祖后稷，由神氣而生，有播種之功於民。公劉至於大王、王季，歷及千載，越異代，而別世載其功業，為天下所歸。〈○正義曰：案《周本紀》云：公劉，后稷之曾孫。大王，公劉九世之孫。后稷在唐、虞之時，公劉當夏大康之時。此至大王、王季，歷夏、商之世。《漢書·律歷志》云「夏凡四百四十年，殷凡六百二十九年」，則餘一千矣，故曰「歷千載，越異代」也。言后稷至於大王，則公劉在其間矣，而別言公劉者，以周之先公皆能修后稷之業，公劉、大王，其中賢俊者，故歷言之。所以追說后稷、公劉、大王者，言周德積基所由也。〉

文王受命，武王遂定天下。盛德之隆，大雅之初，起自《文王》，至於《文王有聲》，據盛隆而推原天命，上述祖考之美。〈○正義曰：自《文王》至《文王有聲》凡十篇。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綿》、《棫樸》、《思齊》、《皇矣》、《靈台》七篇，序皆云文王，《旱麓》一篇居中，從可知凡八篇，文王大雅也。《下武》、《文王有聲》二篇，序皆言武王，則武王大雅也。以文、武道同，故鄭連言之。雅有小大二體，而體亦由事而定，故文王以受命為盛，大雅以盛為主，故其篇先盛隆。《文王》言「受命作周」，《大明》言「天復命武王」，是盛隆之事，故以《文王》為首，《大明》次之也。文王所以得受天命，由祖考之業，故又次《綿》也，言文王之興，本由大王也。文王既因祖業，得四臣之力，即是能官其人，故次《棫樸》也。既言任臣之力，又述受祖之美，故次《旱麓》也。《旱麓》直論樂易於民施化而已，非盛事，故在《棫樸》之下。既言受祖之業，又述其母之賢而得成為聖，故次《思齊》也。文王既聖，世修其德，天使之代殷，故次《皇矣》。既聖能代，德及鳥獸，故次《靈台》。《綿》與《旱麓》、《皇矣》皆述大王、王季之德，是上述祖考者。鄭以文王據受命盛隆，逆而本之於祖父，取編篇之意，故其餘不盡論也。其武王之詩，《下武序》云：「繼文也。」明以上文王事，《下武》則武王繼之。既能繼其伐功，故次《文王有聲》。序云：「繼伐也。」言文王伐崇，武王繼之以伐紂也。案《大明》，文王之詩，而經陳武王之事；《文王有聲》，武王之詩，而經陳文王之事，其勢正同，而詩主相反者，由作者之意殊也。《文王》經

云「王之蓋臣，無念爾祖」，以戒成王也；《大明》云「篤生武王」，言武王之諡，則二篇成王時作也。《綿》云「文王厥厥生」，《思齊》云「文王之母」，《皇矣》云「帝謂文王」，三篇皆言文王之諡，則皆文王崩後作之。《棫樸》云「濟濟辟王」，《靈台》云「王在靈沼」，皆言王，則稱王之後作也。唯《旱麓》不言諡，又不言王，或未稱王之前作也。但經無諡者，或當其生存之時，或在其崩後，不可定也。《下武》不言武王之諡，武王時作。《文王有聲》云「武王烝哉」，言其諡，則其崩後作也。〉

小雅自《鹿鳴》至於《魚麗》，先其文所以治內，後其武所以治外。〈○正義曰：此又解小雅比篇之意。《采薇》云「文王之時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玁狁之難，以天子之命命將率，歌《采薇》以遣之，《出車》以勞還，《杕杜》以勤歸」，則《采薇》等篇皆文王之詩。《天保》以上，自然是文王詩也。《魚麗序》文、武並言，則《魚麗》武王詩也。《鹿鳴》至《天保》六篇，言燕勞群臣朋友，是文事也。《采薇》三篇，言命將出征，皆是武事，故《魚麗序》曰：「文、武以《天保》以上治內，《采薇》以下治外。」既以治內為先，君為元首，臣為股肱，君能懇誠以樂下，臣能盡忠以事上，此為政之尤急，故以《鹿鳴》燕群臣嘉賓之事為首也。群臣在國則燕之，使還則勞之，故次《四牡》勞使臣之來也。使臣還則君勞之，去當送之，故次《皇皇者華》，言遣使臣也。使臣之聘，出即遣之，反乃勞之，則遣先勞後矣。此所以先勞後遣者，人之勞役，苦於上所不知，則已勞而怨；有勞而見知，則雖勞而不怨，其事重，故先之也。且使臣往反，固非其一，《四牡》所勞，不必是《皇皇者華》所遣之使，二篇之作，又不必一人，故以輕重為先後也。君臣既洽，鄰國又睦，乃可以和燕宗族，故次《常棣》，燕兄弟也。兄弟既和，又及朋友，故次《伐木》，燕朋友故舊也。君既能燕勞臣下，臣亦歸美以報之，故次《天保》，言下報上也。內事既治，則當命將征伐，以禦夷狄之患，故次《采薇》，遣戍役。遣則欲其同心，還則別其貴賤，先《出車》以勞將率，後《杕杜》以勞還役也。文王之詩既終，可王之事繼之。以文王治內外有成功，故武王因之，得萬物盛多，所以次《魚麗》也。萬物既多，人得養其父母，故次《南陔》，孝子相戒以養也。孝子非徒能養其親，身又清潔，故次《白華》，言孝子之潔白也。萬物盛多，人民忠孝，則致時和年豐，故次《華黍》，歲豐宜黍稷也。《思齊》說文王之教，先兄弟，後家邦，此詩之次，先群臣，後兄弟者，彼說施法之事，先齊其家，後化於外，自近及遠之義。此即為國之政，固當先國事，後族人，故使燕群臣在先也。又《鹿鳴》等三篇，皆燕勞臣子，為政之大務，後世常歌之，故鄉飲酒、燕禮皆歌此三篇。《四牡》傳曰：「文王率諸侯，撫叛國，而朝聘於紂，故歌文王之道為後世法。」是其事重可法，故樂常歌之。推此，則樂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及大雅，皆歌其首三篇。《書傳》多云「升歌清廟」，是事重為常歌，故以為諸篇之首也。此文王小雅，其事多在稱王之前。案《書傳》文王

受命四年伐昆夷，《采薇》為伐昆夷而作，事在受命四年也。《出車》、《杕杜》，役反而勞之。《出車》經曰「春日遲遲，薄言還歸」，在受命五年而反也。則《采薇》三篇，事在稱王前矣。《鹿鳴》，燕群臣嘉賓，嘉賓之文，容有鄰國之聘客也，明亦未稱王也。《四牡》云：「周道倭遲。」傳曰：「岐周之道。」尚在岐周未遷，亦是未稱王也。《皇皇者華》，君遣使臣，是聘問鄰國也。若稱王之後，與諸侯禮異，不得為鄰國相聘之法，則亦未稱王也。此三篇之事，或在《采薇》之前，其作之時節次弟不可得而知也，稱王之前作，亦可矣。《伐木》云「陳饋八簋」，為天子製；《天保》云「禴祠烝嘗，於公先王」，追王改祭之禮，定是稱王之後。無文王之諡，或當時即作，或崩後為之，未可定也。檢文、武大雅經每言文、武之諡，多在武王、成王時作也。小雅唯有稱王後事，曾無言其諡者，又所論多稱王以前之事，知不先作為小雅、後作為大雅者，以六詩之作，各有其體，詠由歌政而興，體亦因政而異，王政有巨細，詩有大小，不在其作之先後也。此篇尚不以作之先後為次，況小大反以作之先後為異乎？且就檢其事亦不然矣。《綿》有伐昆夷之事而在大雅，《采薇》亦伐昆夷之事而在小雅。《綿》云「虞芮質厥成」，事在稱王之初。《天保》云「禴祠烝嘗」，事在稱王之後。《天保》在小雅，《綿》在大雅，明不以作之先後分屬二雅可知也。但作者各有所擬述，大政為大雅之體，述小政為小雅之體。體以政興，名以體定。體既不同，雅有大小，大師審其所述，察其異體，然後分而別之。自王澤竭而詩息，暴秦起而樂亡，去聖久遠，無所傳授，雖仿佛其大校，不可以言宣也。《詩》次先小雅，此鄭先論大雅者，詩見事漸，故先小後大。鄭以大雅述盛隆之事，故先言焉。〉

此二雅逆順之次，要於極賢聖之情，著天道之助，如此而已矣。〈○正義曰：由祖考積基之美，致令受命而王，今大雅先陳受命，後述祖考，從下而上，是逆也。為政之法，當以近及遠，今小雅先內後外，是順也。二雅逆順雖異，其致一也，皆要在於極盡先祖賢聖之情，著明天道符命之助而已矣。公劉、大王、王季是賢也，即《綿》與《旱麓》等詩是也。文王、武王聖也，即述文、武詩是也。天道助者，即「周雖舊邦，其命維新」之屬是也。〉

又大雅《生民》下及《卷阿》，小雅《南有嘉魚》下及《菁菁者莪》，周公、成王之時詩也。〈○正義曰：知大雅自《生民》者，以《生民序》云：「文、武之功，起於后稷，故推以配天焉。」明是文、武，後人見文、武功之所起，故推以配天也。文、武后人，唯周公、成王耳。《孝經》云：「昔者，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。」故知《生民》為周公、成王之詩。《生民》既然，至《卷阿》皆是可知。知小雅自《南有嘉魚》者，以《六月序》廣陳小雅之廢，自《華黍》以上皆言缺，《由庚》以下不言缺，明其詩異主也。《

魚麗》之序云文、武，《華黍》言與上同，明以上武王詩，《由庚》以下周公、成王詩也。《南有嘉魚》云「太平」，《蓼蕭》云「澤及四海」，語其時事，為周公、成王明矣。序者蓋亦以其事著明，故不言其號謚焉。《由庚》既為周公、成王之詩，則《南有嘉魚》至《菁菁者莪》從可知也，故云「下及《菁菁者莪》皆周公、成王之時詩也」。以周公攝王事，政統於成王，故並舉之也。《由庚》在《嘉魚》前矣，不云自《由庚》者，據見在而言之。鄭所以不數亡者，以毛公下《由庚》以就《崇丘》。若言自《由庚》，則不包《南有嘉魚》，故不得言也。既不得以《由庚》為成王詩首，則《華黍》不得為武王詩未，故上說文、武之詩，不言至《華黍》也。其比篇如此次者，大雅之次，以后稷祖考之先，文、武功之所起，人本於祖，故《生民》為先，言尊祖也。既后稷有功，世篤忠厚，故次《行葦》言忠厚也。既能忠厚，化以及物，令天下醉飽，故次《既醉》言太平也。既得太平，又能久持不失，故次《鳧》言能持盈守成也。《鳧》止言祭神，無持盈之事，而序以承太平之後，因言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，則神祇祖考安樂之矣，是傅會其事以為篇次之意也。推此，明其餘皆有次比之義。既能持盈不失事，可嘉美，故次《假樂》嘉成王也。既嘉之，又恐其怠慢，故《公劉》、《泂酌》、《卷阿》戒成王也。召公以成王初涖政，恐不留意於治民之事，故先言《公劉》厚於民以戒之。既戒以民事，欲其忠信，故次《泂酌》也。既有忠信，須求賢自輔，故次《卷阿》也。詩人之作，自有次第，故其卒章曰「矢詩不多，維以遂歌」，是也。小雅之次，以承文、武政平之後，繼體之君，調陰陽，育萬物。《由庚》，萬物得由其道。《南有嘉魚》，樂與賢也。《崇丘》，萬物得極其高大也。《南山有台》，樂得賢者。《由儀》，萬物之所生，各得其宜。此五篇樂與，萬物得所，更相互見，明得賢所以養物也。既萬物得宜，又能周及海外，故次《蓼蕭》也。言萬物得所，四海蒙澤，天下無事，可以飲燕諸侯，褒賜有功，故次《湛露》、《彤弓》也。既見因饗燕而賜之，故先燕後賜也。既有功蒙賞，唯才是用，為天下之所歌樂，故次《菁菁者莪》也。其次如此，其作之時節則難明也。《生民》云「推后稷配天」，是周公制禮之時，則攝政六年後作也。《行葦》云「曾孫維主」，周公攝政之時，成王為孺子，養老之事，周公所為。《行葦》言成王為主，則在即政之後也。《既醉》告太平，《鳧》守成。周公攝政三年則致太平，既已太平，則有成功可守，作必在攝政三年之後，不可定指其時也。《假樂》嘉成王有顯顯令德，官人安民，則亦即政之後矣。《公劉》、《泂酌》、《卷阿》，同是召公之戒。《公劉》云「成王將涖政」，則歌在《行葦》、《假樂》之前也。《既醉》、《鳧》指論太平、守成，亦不廢在《生民》之前也。大雅之作既有先後，則小雅亦當然也。小雅之中，皆無成王之言，又無即政之事，其作多在攝政之時，不可定其年月也。襄二十九年《左傳》為吳季劄歌小雅，服虔云：「自《鹿鳴》至《菁菁者莪》，道文、武脩小政，定大亂，致太平，樂且有儀，是為正小雅。」皇甫謐亦云：「詩人歌武王之德，今小雅自《魚麗》

至《菁菁者莪》七篇是也。」則服虔與皇甫謐以小雅無成王之詩也。《左傳》又曰：「為之歌大雅。」服虔云：「陳文王之德，武王之功。自《文王》以下至《皇》是為正大雅。」則服虔又以《生民》、《行葦》、《既醉》、《皇》為武王詩也。案武王伐紂，未幾而崩，不得有天下太平、澤及四海之事。《蓼蕭》、《既醉》之輩，皆言太平之事，安得為武王詩乎？即小雅皆武王之詩，《六月》之序何當廢缺異文也？《生民》推后稷配天，《行葦》曾孫維主，《書傳》配天皆謂周公之詩，曾孫皆斥成王，不得為武王詩矣。《華黍》、《由庚》本相連比，毛氏分序，致其篇端，使《華黍》就上，《由庚》退下，則毛意亦以《由庚》以下為成王之詩也。不然，亡詩六篇自可聚在一處，何須分之也？服虔之誤，違詩之文，失毛之旨，故鄭所以不然也。〉

傳曰「文王基之，武王鑿之，周公內之」，謂其道同，終始相成，比而合之，故大雅十八篇、小雅十六為正經。〈○正義曰：此傳以作室為喻也。言周國之興，譬如為室，文王始造其基，武王鑿其榱棟，周公內而架之，乃成為室。猶言文王受命，武王因之，得伐紂定天下，周公致太平，制禮作樂以成之，故《中候》曰：「昌受命，發行誅，旦弘道。」是其終始相成，故比合其詩，大雅十八篇，小雅十六篇，為正經。凡書非正經者，謂之傳。未知此傳在何書也。〉

其用於樂，國君以小雅，天子以大雅，然而饗賓或上取，燕或下就。〈○正義曰：以詩者樂章，既說二雅為之正經，因言用樂之事。變者雖亦播於樂，或無筭之節所用，或隨事類而歌，又在制禮之後，樂不常用，故鄭於變雅下不言所用焉。知國君以小雅，天子以大雅者，以《鄉飲酒》云「乃合樂《關雎》、《鵲巢》」，則不言鄉樂。《燕禮》云：「遂歌鄉樂《周南・關雎》、《召南・鵲巢》。」燕諸侯之禮，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為鄉樂。鄉飲酒，大夫之禮，直云「合樂」。大夫稱鄉，得不以用之鄉飲酒？是鄉可知，故不云鄉也。由此言之，則知風為鄉樂矣。《左傳》晉為穆叔《文王》、《鹿鳴》別歌之，大雅為一等，小雅為一等。風既定為鄉樂，差次之而上，明小雅為諸侯之樂，大雅為天子之樂矣。且鄉飲酒，鄉大夫賓賢能之禮也。言賓用敵禮，是平等之事合己樂，而上歌小雅，為用諸侯樂。然則諸侯以小雅為己樂，而穆叔云「《文王》，兩君相見之樂」，歌則兩君亦敵，明歌大雅為用天子樂。故知諸侯以小雅，天子以大雅矣。鄉射之禮云：乃合樂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等。注云：不歌、不笙、不間，志在射，略於樂。不略合樂者，風，鄉樂也，不可略其正。大射，諸侯之禮，所歌者，明亦諸侯之正樂也。其經曰「乃歌《鹿鳴》三終，乃下管《新宮》三終」，亦不笙、不間，又不言合，明亦略樂不略其正，是小雅為諸侯之樂，於是明矣。自然大雅為天子之樂可知。若然，小雅之為天子之政，所以諸侯得用之者，以詩本緣政而作，臣無慶賞威刑之政，故不得有詩。而詩

為樂章，善惡所以為勸戒，尤美者可以為典法，故雖無詩者，今得進而用之，所以風化天下，故曰「用之鄉人焉，用之邦國焉」，因其節文，使之有等。風為夫婦之道，生民之本，王政所重，欲天下遍化之，故風為鄉樂。風本諸侯之詩，鄉人所用，故諸侯進用小雅。諸侯既用小雅，自然天子用大雅矣。故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注云「鄉樂者，風也。小雅為諸侯之樂，大雅、頌為天子之樂」，是也。彼注頌亦為天子之樂，此不言頌者，此因風與二雅為尊卑等級，以見其差降，故其言不及頌耳。國君以小雅，天子以大雅，舉其正所當用者。然而至於饗賓或上取，燕或下就，天子不純以大雅，諸侯不純以小雅，故下鄭分別說之。〉

何者？天子饗元侯，歌《肆夏》，合《文王》。諸侯歌《文王》，合《鹿鳴》。諸侯於鄰國之君，與天子於諸侯同。〈○正義曰：鄭既言有上取下就之義，因自問而釋之，故云「何者」以發端也。知歌、合如此者，《左傳》曰：「穆叔如晉，晉侯饗之，金奏《肆夏》之三，不拜。工歌《文王》之三，又不拜。歌《鹿鳴》之三，三拜。韓獻子使行人子員問之，對曰：『《肆夏》，天子所以饗元侯也，使臣弗敢與聞。《文王》，兩君相見之樂也，使臣不敢及。《鹿鳴》，君所以嘉寡君也，敢不拜嘉？』」又《魯語》曰：「金奏《肆夏》、《繁遏》、《渠》，天子所以饗元侯也。工歌《文王》、《大明》、《綿》，則兩君相見之樂也。臣以為肄業及之，故不敢拜。今伶簫詠歌及《鹿鳴》之三，君之所以貺，使臣敢不拜貺！」由此二傳論之，天子食元侯歌《肆夏》也，則非元侯者不得歌之。《肆夏》，頌之族類，頌下唯有大雅，故知於諸侯歌《文王》已。傳文又言「《文王》，兩君相見之樂」，是諸侯於鄰國之君亦歌《文王》，與天子於諸侯同也。鄉飲酒、燕禮合樂皆降於升歌，歌《鹿鳴》合鄉樂，則知歌《文王》者當合《鹿鳴》，歌《肆夏》者當合《文王》也。故鄭於此差約而知之。傳言金奏《肆夏》，此云歌者，凡樂之初作，皆擊金奏之。《春官·鍾師》以鍾鼓奏《九夏》，《論語》云：「始作翕如也。」鄭云：「始作，謂金奏。」晉為穆叔發初歌《肆夏》，故云金奏也。言金奏者，始作樂必先擊鍾以奏之。《左傳》曰：「歌鍾二肆。」是歌必以金奏之，言金奏《肆夏》亦歌之。《文王》、《鹿鳴》因上有金奏之文，不須復云金奏，故直云歌。其實《文王》、《鹿鳴》亦金奏，《肆夏》亦工歌，互言之，故知歌《肆夏》也。此歌在堂上，故《郊特牲》曰：「歌者在上，貴人聲也。」其合樂則在堂下。故《儀禮》注云：「合樂，謂歌樂與眾聲俱作。」明在堂下眾聲也。由在堂下輕，故降升歌一等。元侯者，元，長也，謂諸侯之長。杜預云：「元侯，牧伯也。」牧伯與上公，則為大國，故《儀禮》注云：天子與大國之君燕，升歌頌，合大雅。以《肆夏》，頌之族類，故以頌言之。牧伯為元侯，則其餘侯伯為次國，子男為小國，非元侯也，故總謂之諸侯，故用樂與兩君相見之樂同。《儀禮》注云：「兩君相見，歌大雅，合小雅。天子與次國、小國之君燕亦

如之。」於次國與小國，與此諸侯同也。此先陳天子於諸侯，以諸侯於鄰國亦如之。彼據傳之正文先言兩君相見，以天子於次國、小國亦如之，故與此倒也。天子於諸侯，總次國、小國為一等。諸侯相於，與天子於諸侯文同，則亦總次國、小國為一等。則次國相於，小國於次國、於小國，皆是諸侯於鄰國之君，同歌《文王》，合《鹿鳴》也。《仲尼燕居》云：「大饗有四焉。兩君相見，升歌《清廟》，下管《象》。」彼兩君元侯相於法也。天子於元侯，與諸侯不同，則元侯相於，與諸侯亦異也。諸侯相於，與天子於諸侯同，則元侯相於，亦與天子於元侯同，不歌《肆夏》，避天子也。以此明之，則言諸侯於鄰國之君，無元侯，可知也。其元侯於次國、小國，亦當與諸侯於鄰國同也。天子以大雅，而饗元侯歌《肆夏》；國君以小雅，於鄰國歌《文王》，是饗賓或上取也。〉

天子、諸侯燕群臣及聘問之賓，皆歌《鹿鳴》合鄉樂。〈○正義曰：燕禮者，諸侯燕其群臣及聘問之賓之禮也。經曰「若與四方之賓燕」，言若以辨異，則以燕已群臣為文，而兼四方之賓也，其禮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也。諸侯以小雅取燕群臣及聘問之賓，而合鄉樂；天子以大雅取燕群臣及聘問之賓，歌小雅，合鄉樂，是皆為下就也。推此，則天子於諸侯合《鹿鳴》，亦在下就之中矣。若然，前云「饗賓或上取」，上既言天子饗元侯，歌《肆夏》，於元侯饗則下之。諸侯於鄰國之君，與天子於諸侯同歌《文王》者，皆謂饗矣。饗賓當上取，而言有下就者，以饗賓之中，天子於元侯歌《肆夏》，諸侯相於歌《文王》，皆為上取。據多言之，故鄭屬上取於饗。其實饗中以兼下就，合《鹿鳴》是也。言或上取者，天子於元侯合《文王》，於諸侯歌《文王》；諸侯於鄰國合《鹿鳴》，皆是己樂，非上取，故言「或」，見其不盡上取也。言燕或下就者，諸侯燕群臣及聘問之賓，歌《鹿鳴》，是已樂，非下就，故亦言 「或」。案《儀禮》注云「頌為天子之樂」，則天子自當用頌矣，而謂饗元侯為天子上取者，詩為樂，王者盡用之，但鄭從風為鄉樂以上差之，使大雅為天子之樂耳，故不得不以《肆夏》為上取也。此鄭直以差等為說耳，不可以已所得用則為已樂也。何者？元侯相饗歌頌，與天子於元侯同。諸侯相於，與天子於諸侯同；諸侯燕群臣及聘問之賓，又與天子燕群臣及聘問之賓同，則風、雅、頌皆為諸侯所用矣，豈得皆謂之為諸侯之樂乎？明鄭以等差言之可知矣。既以等差定之，使天子定用大雅，諸侯定用小雅，非此者，皆謂之上取、下就。《儀禮》之注盡論《詩》為樂章之意，既以風為鄉樂，小雅為諸侯之樂，而大雅之後仍有頌在，故因言大雅、頌為天子之樂。欲明雅、頌盡為樂章，所以與此異也。必知天子亦有上取者，以此《譜》文先定言國君、天子之用樂，即云有上取、下就之事，明上取、下就亦宜同矣。《燕禮》注云：「合鄉樂者，禮輕者逮下。」諸侯燕臣子合鄉樂為下就，明天子於諸侯合《鹿鳴》者亦是下就也。諸侯於鄰國之君歌大雅為上取，則知天子於元侯歌《肆夏》

亦上取也。若然，天子、諸侯皆有上取、下就，自由尊用之差。而云饗或上取，燕或下就，似上取、下就以饗、燕為別者，以穆叔曰：「《肆夏》，天子所以饗元侯。」《禮記》曰「大饗有四」，為兩君相見之禮。《儀禮·燕禮》是諸侯燕群臣、賓客之禮，因此成文，故天子、諸侯於國君皆云饗，於臣皆云燕，所以見尊卑之禮異。臣與國君別其等，使上取以饗為文，其實國君與臣饗、燕皆有。何者？《周禮·掌客職》曰：「上公三饗三燕。」是天子於諸侯饗、燕俱有也。《鹿鳴》，天子小雅，而序曰「燕群臣嘉賓也。既飲食之」，箋云「飲之而有幣酬，即饗所用」。是天子於群臣饗、燕皆有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晉侯使士會平王室，定王饗之。」又曰：「晉士文伯如周，王與文伯燕。」是天子於聘問之賓，饗、燕俱有也。《秋官·司儀職》曰：「凡諸公相為賓，致饗食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公與晉侯燕於河上。」是諸侯相於，饗、燕俱有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穆叔如晉，晉侯饗之。」《聘禮》曰：「公於賓再饗一燕。」是諸侯於聘問之賓，饗、燕俱有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季文子如宋致女，復命，公饗之。」《燕禮》「燕已之臣子」。是諸侯自於群臣，饗、燕俱有也。國君與臣並有饗、燕，而鄭異其文，見尊卑之禮殊，為上取、下就之例耳。此因尊卑異其文，則其用樂也，由尊卑為差，不由饗、燕為異。此饗、燕之文互見耳，則饗、燕用樂同也。且燕禮燕鄰國聘問之賓歌《鹿鳴》，晉侯饗穆叔歌《鹿鳴》之三，三拜，是其用樂同文也，故《儀禮》注引穆叔之辭乃云：「然則諸侯相與燕，升歌大雅，合小雅。天子與次國、小國之君燕亦如之。與大國之君燕，升歌頌，合大雅。」所言用樂，與此饗同。是天子、諸侯於國君饗、燕同樂之事也。若然，用樂自以尊卑為差等，不由事有輕重而升降。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並注云：「鄉飲酒升歌小雅，禮盛者可以進取。燕合鄉樂，禮輕者可以逮下。」似為禮有輕重，故上取、下就。與此不同者，彼以燕禮，諸侯之禮，鄉飲酒，大夫之禮，工歌《鹿鳴》，合鄉樂，故鄭解其尊卑不同，用樂得同之意，因言由禮盛可以進取，禮輕可以逮下，所以用樂得同。彼言解燕禮與鄉飲酒禮異樂同之意，其實不由饗、燕有輕重也。此用樂之差，謂升歌、合樂為例。其舞，則《燕禮》云「若舞則《酌》」，是諸侯於臣得用頌，與此異也。又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大夫之奏《肆夏》，自趙文子始。」注云：「僭諸侯。」明諸侯得奏《肆夏》。故《郊特牲》又曰：「賓入門而奏《肆夏》，示易以敬。」注云：「賓，朝聘者也。」又《大射》、《燕禮》納賓皆云「及庭，奏《肆夏》」，及《周禮》注杜子春云「賓來奏《納夏》」之等，皆謂賓始入及庭，未行禮之時，與升歌、合樂別也。〉

此其著略，大校見在書籍。禮樂崩壞，不可得詳。〈○正義曰：饗、燕用樂，皆推《禮》、傳而知。事不詳悉，是其著明質略，其大校見在於書籍也。其餘笙、間、管、舞之詩，無以言焉，由禮樂崩壞，不可得詳審也。故《儀禮》注「天子約諸侯於國君燕用樂」之

下云「其笙、間之篇未詳聞」，是也。案《鄉飲酒》及《燕禮》升歌小雅，其笙、間之篇亦小雅，則此笙、間之篇宜與所用升歌同。而云未詳聞者，以其雖知同在小雅、大雅，仍不知是何篇，故曰「笙、間之篇未得詳聞」也。〉

大雅《民勞》、小雅《六月》之後，皆謂之變雅，美惡各以其時，亦顯善懲過，正之次也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民勞》、《六月》之後，其詩皆王道衰乃作，非制禮所用，故謂之變雅也。其詩兼有美刺，皆當其時，善者美之，惡者刺之，故云「美惡各以其時」也。又以正詩錄善事，所以垂法後代。變既美惡不純，亦兼采之者，為善則顯之，令自強不息；為惡則刺之，使懲惡而不為，亦足以勸戒，是正經之次，故錄之也。大雅言《民勞》，小雅言《六月》之後，則大雅盡《召旻》，小雅盡《何草不黃》，皆為變也。其中則有厲、宣、幽三王之詩，皆當王，號謚自顯；唯厲王，小雅謚號不明，故鄭於下別論之。如是，則大雅《民勞》至《桑柔》五篇，序皆云厲王。通小雅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無正》、《小旻》、《小宛》四篇，皆厲王時詩也。又大雅《云漢》至《常武》六篇，小雅自《六月》盡《無羊》十四篇，序皆言宣王，則宣王詩也。又大雅《瞻卬》、《召旻》二篇，序言幽王；小雅自《節南山》下盡《何草不黃》，去《十月之交》等四篇，餘四十篇，唯《何人斯》、《大東》、《無將大車》、《小明》、《都人士》、《綿蠻》六篇不言幽王，在幽王詩中，皆幽王詩也。《本紀》曰：「厲王即位三十年，好利，近榮夷公。大夫芮良夫諫厲王，不聽，卒以榮公為卿士，使用事焉。王行暴虐，國人謗王。召公諫曰：『民不堪命。』王怒，得衛巫，使監謗者，以告則殺之。三十四年，王益嚴虐，國人不敢言，道路以目。王告召公曰：『吾能弭謗矣。』召公又諫，不聽。於是國人不敢出言，三年，乃相與叛，襲厲王。厲王出奔於彘。周、召二相行政，號曰『共和』。十四年，厲王崩於彘。」如遷此言，厲王積惡有漸，三十年而甚，三十四年益虐，又三年而出奔，三十七年乃流彘也。《板》曰：「善人載尸。」箋云：「厲王虐而弭謗。」《蕩》箋云「厲王弭謗，穆公不敢斥言王之惡」，則流彘前事也。《桑柔》，芮良夫所作，云「貪人敗類」，則與所諫云「榮夷公專利」 事，同三十年後事。《雨無正》云「周宗既滅，靡所止戾」，則是流彘之後。此其可驗者也。《楚語》云「衛武公九十五矣，作《懿》以自儆。」韋昭云： 「《懿》，今《抑》詩。」則作在平王之時。然檢《抑》詩，經皆指刺王荒耽，仍未失政，又言「哲人之愚，亦維斯戾」，則其事在流彘之前，弭謗時也。韋昭之言，未必可信也。《民勞》，召穆公諫王，令息京師之民；《十月之交》，言後黨專權，有權可專，有民可役，則事在流彘前也。《小旻》，戒王無淪胥以敗；《小宛》，誨王無忝爾所生，皆教王為善以導民，其事亦在流彘前矣。則厲王小雅《雨無正》一篇，事在大雅之後，其餘不可詳矣。厲王大雅，事類大同，所次之意，蓋以王者所以牧民，今反勞苦，故先《民勞》。民之所以勞者，由王政反常，綱紀廢缺，

故次《板》、《蕩》，王惡甚焉。而《抑》刺王之荒耽，《桑柔》責貪人敗善，皆為惡之次，故又次焉。小雅《十月之交》，以譴自上天，小人專恣，惡莫甚焉，故以為先。由惡之甚，致覆滅宗周，無所安定，故次《雨無正》也。《小旻》刺王謀之不臧，《小宛》傷天命之將去，論怨嗟小，故為次焉。《小旻》箋云：「所刺列於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無正》為小，故曰《小旻》。」此鄭解篇次之意也。前檢《小宛》，謂事在《雨無正》之先，今而處流彘之後者，以《詩》之大體，雖事有在先，或作在後，故大雅文、武之詩多在成王時作。論功頌德之詩可列於後，追述其美，則刺過譏失之篇，亦後世尚刺其惡。《本紀》又曰：「宣王即位，二相輔之，修政，法文、武、成、康之遺風，諸侯復歸宗周。三十九年，戰於千畝，王師敗績於羌氏之戎。四十六年，宣王崩。」如遷此言，則宣王自三十九年以前無他過惡，唯敗於千畝為始衰耳。而小雅有箴規誨刺，其事有漸矣，則王衰亦有漸矣。皇甫謐云：「三十年伐魯，諸侯從此而不睦。」蓋周衰自此而漸也。大局宣王之美詩多是三十年前事，箴規之篇當在三十年之後。王德漸衰，亦容美刺並作，不可以限斷也。其大雅六篇，小雅自《六月》至《鴻雁》及《斯幹》、《無羊》七篇，皆宣王德盛時作。其事多在初年，以王承衰亂之弊，百事草創，任賢使能，征伐安集，初則當然，亦不可定其年月也。自《庭燎》盡《我行其野》，是王德衰乃作，多在三十九年之後。而三十九年以前，諸侯不睦，各不朝宗，《沔水》之等，或亦作也。而三十九年之後，則王政大衰，刺詩為常，故宜多也。《祈父》傳曰：「宣王之末，司馬職廢，羌戎為敗。」推此，則其餘亦多敗後事也。其詩之次，大雅以宣王承亂，遇災而懼，憂民之本，故先《云漢》也。王既憂百姓，天下復平，五嶽生佐，故次《嵩高》也。神生賢哲，王能任用，又錫命之，故次《烝民》、《韓弈》也。既能錫命，賢哲任用，其力可以征討不服，以立武事，故次《江漢》、《常武》也。此則先憂百姓，次用臣以征伐為後。而小雅與之反，以蠻荊玁狁南北交侵，急須出兵，以匡中國，故先《六月》、《采芑》也。雖俱征伐，以《六月》見侵之急又先。《采芑》以夷狄既平，當修車甲，大會諸侯，因蒐狩，故次。《車攻》、《吉日》以田獵征伐之類，故使次焉。以田獵選車徒會諸侯，又盛於從禽接下，故又使《車攻》先《吉日》也。是以《車攻序》曰：「宣王能內修政事，外攘夷狄，復文武之境土，修車馬，備器械，復會諸侯於東都。」言非徒外攘夷狄，又復會諸侯於東都，是序此篇之意也。既言征伐事終，外無兵寇，可以安集萬民，故次《鴻雁》也。然宣王承衰亂之後，民先逃散，豈得不早安集，而待田獵之暇也？明初即安集之，得其力用，乃平四方耳。詩不以事之先後為次也。宣王，中興賢君，末而德衰，衰有其漸，故次《庭燎》，美其能勤，因以箴之。箴之不改則規正之，規而不變則教誨之，誨而不從則刺責之，故次《沔水》、《鶴鳴》、《祈父》也。以為王惡漸大，故責正稍深，此《沔水》、《鶴鳴》其作不必在《祈父》之前，但次之以見其漸耳。王既廢其官，則賢人逃去，故次《白駒》也。賢人既去，則知禮教不行，

則室家相棄，故次《黃鳥》、《我行其野》也。宣王，中興之君，不能終始皆善，錄者雖兼惡以示戒勸，亦貴成人之美，故終以《斯幹》考室，《無羊》考牧。若言終始之善，見仁者之過亦不甚也。《斯幹》說造立宮室寢廟，生男女，明其始時之事。《無羊》類之，當為同時可知。今反在箴刺之下，見宣王終始之善明矣。《本紀》又曰：「幽王三年，嬖褒姒。生子伯服。竟廢後及子，而以褒姒為後，伯服為太子。國人皆怨。故申侯與繒、西夷犬戎共攻幽王。殺王麗山之下。」遷止言竟廢後，去太子，不言廢去之年月。皇甫謐云：「三年，褒人以褒姒自贖時，即與虢石父比而譖申後、太子，尹氏及祭公導王為非。八年，竟以石父之譖廢申後，逐太子。九年，王廢高明而近讒慝，使虢公專任於外，褒姒固寵於內，王室始騷。」謐言與遷事相終始，則幽王之惡，自三年之後為漸，八年、九年則其極，故《鄭語》云：「九年，王室始騷。十一年而被殺也。」幽王大雅《瞻卬》曰「哲婦傾城」，褒姒亂政之事也。《召旻》云「蹙國百里」，王道衰弱之極也。序皆云「大壞」，當在八年之後也。《正月》云「赫赫宗周，褒姒滅之」；《車舝序》云「褒姒嫉妒」；《小弁》言太子之放逐；《白華》言申後之廢黜；《魚藻》箋云「幽王惑於褒姒，萬物失其性」，此五篇經、注皆有惑褒姒、黜申後之事，則多在八年之後也。其餘則無文可明，大局是惡盛之時，八年之後者，蓋多矣。大雅之次，先《瞻卬》，後《召旻》者，武王數紂之罪云：「牝雞之晨，惟家之索。」而《瞻卬》疾「婦有長舌，維厲之階」，故處先也。王婦言是用，政事荒亂，致朝無賢臣，土境日蹙，故《召旻》以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。其小雅《節南山》以下，至《何草不黃》，其次篇之義，蓋以類相聚，故《楚茨》、《信南山》、《甫田》、《大田》皆陳古以刺今。其餘次義，既無明文，不可臆說。此三王變雅，善者不純為大雅，惡者不純為小雅，則雅詩自有體之大小，不在於善惡多少也。《關雎序》曰：「雅者，正也。政有小大，故有小雅焉，有大雅焉。」此為隨政善惡，為美刺之形容以正物也。所正之形容有小大，所以為二雅矣。故上以盛隆為大雅，政治為小雅，是其形容各有區域，而善者之體，大略既殊，惡者之中，非無別矣。詳觀其歎美，審察其譏刺，大雅則宏遠而疏朗，弘大體以明責；小雅則躁急而局促，多憂傷而怨誹。司馬遷以良史之才，所坐非罪，及其刊述墳典，辭多慷慨。班固曰：「跡其所以自傷悼，小雅《巷伯》之倫也。夫唯大雅既明且哲，以保其身，難矣哉！」又《淮南子》曰：「國風好色而不淫，小雅怨誹而不亂。」是古之道又以二雅為異區也。幽王小雅四十四，而大雅惟二，自大體者少也。厲王大雅有五，而小雅惟四，自小體者少。是小大不相由也。推此而論，則二雅擬諸其形容，象其物宜，作者之初，自定其體，作既有體，唯達者識之，則容得有小雅無大雅，有大雅無小雅者矣。諸儒以厲王無小雅，準此故也。但文、武、成王，正經也；厲、宣、幽王，變雅也，小大之體，時俱有作，故采者並存，以示二體本自小大異區，非徒以意中分也。或說變雅，美詩則政大入大雅，政小入小雅；刺詩則惡大入小雅，惡小入大雅。考之經文，殊

無其驗。何則？《小旻》、《小宛》，正責厲王，謀猶回遹，不用善道，其惡固小。於《板》云「下民卒癉，善人載尸」；《蕩》云「斂怨以為德」，綱紀之大壞也；《瞻卬》云亂生婦人，「罪罟不收」；《召旻》云「實靖夷我邦，日蹙國百里」，其惡固當大於鼓鍾作樂，不與德比。《采綠》，婦人思夫，「怨曠」也。又宣王安集天下之民，征禦四夷之寇，其功豈徒比於封一元舅之申伯，賜一朝覲之韓侯哉！此類多矣，略舉一二，足明不以善惡之大小矣。〉

問者曰：「《常棣》閔管、蔡之失道，何故列於文王之詩？」曰：「閔之閔之者，閔其失兄弟相承順之道，至於被誅。若在成王、周公之詩，則是彰其罪，非閔之，故為隱。推而上之，因文王有親兄弟之義。」〈○正義曰：此鄭自問而釋之也。周公雖內傷管、蔡之不睦，而作親兄弟之詩，外若自然須親，不欲顯管、蔡之有罪。緣周公此志，有隱忍之情，若在成王詩中，則學者之知由管、蔡而作，是彰明其罪，非為閔之。由此故為隱，推進而上之文王之詩，因以見文王有親兄弟之義也。若云文王能親兄弟，與之燕飲，而作此詩，似本不由於管、蔡然也。周公聖人，大義滅親，言為隱者，亦因此以示聖人之法。何者？以管、蔡之罪，不得不誅，逼於大義而誅之耳。以同氣之親，實懷閔傷，由此而為之隱也。而序云「閔管、蔡之失道」者，以其周公之情，欲為之隱，故編次者進而上之，是以隱其事。序者敘其作之所由，不得不言也。武王之詩，又無論燕之事，若《常棣》間之，則上下非類。而文王之詩，上有《鹿鳴》燕群臣，下有《伐木》燕朋友，故舊廁於其間，與之為類，因以為文王燕兄弟之詩。言文王有親兄弟之義，以為樂歌，非謂文王獨能親兄弟，其餘聖人不能也。如此《譜》說，則鄭定以《常棣》之作，在武王既崩，為周公、成王時作。王肅亦以為然。故《魚麗序》下王傳曰《常棣》之作，在武王既崩，周公誅管、蔡之後，而在文、武治內之篇，何也？夫「刑於寡妻，至於兄弟，以禦於家邦」，此文王之行也。閔管、蔡之失道，陳兄弟之恩義，故內之於文、武之正雅，以成燕群臣、燕兄弟、燕朋友之樂歌焉，是與鄭同也。《鄭志》之說則異於此者，答趙商云：「於文、武時，兄弟失道，有不和協之意，故作詩以感切之。至成王之時，二叔流言作亂，罪乃當誅，悔將何及，未可定此篇為成王時作。」趙商據《魚麗》之序而發問，則於時鄭未為《譜》，故說不定也。言未可定此篇為成王時，則意欲從之而未決。後為此《譜》，則決定其說為成王時也。〉

又問曰：「小雅之臣何以獨無刺厲王？」曰：「有焉。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無正》、《小旻》、《小宛》之詩是也。漢興之初，師移其第耳。〈○正義曰：詩皆臣下所作，故云小雅之臣也。知漢興始移者，若孔子所移，當顯而示義，不應改厲為幽。此既厲王之詩，錄而序焉，而處不依次，明為序之後乃移之，故云「漢興之初」也。《十月之交》

箋云：「《詁訓傳》時移其篇第，因改之耳。」則所云師者，即毛公也。自孔子以至漢興，傳《詩》者眾矣。獨言毛公移之者，以其毛公之前，未有篇句詁訓，無緣輒得移改也。毛既作《詁訓》，刊定先後，事必由之，故獨云毛公也。師所以然者，《六月》之詩自說多陳小雅正經廢缺之事，而下句言「小雅盡廢，則四夷交侵，中國微矣」，則謂《六月》者，「宣王北伐」之詩，當承《菁菁者莪》後，故下此四篇，使次《正月》之詩也。亂甚焉。既移文，改其目，義順上下，刺幽王亦過矣。」○正義曰：言亂甚者，謂《正月》幽王之時，禍亂甚極，其四篇詩亦厲王亂惡，故次《正月》之下，以惡相從也。言刺幽王亦過矣者，謂寄四篇於幽王詩中，又改厲為幽，有言幽王亦有厲王過惡故也。《六月》之序所以多陳正經廢缺者，以聖賢垂法，因事寄意，厲王暴虐，傾覆宗周，廢先王之典刑，致四夷之侵削。今宣王起衰亂，討四夷，序者意其然，所以詳其事。若云厲王廢小雅之道，以致交侵；宣王修小雅之道，以興中國，見用舍存於政，興廢存於人也。若然，序者示法，其意深矣。毛公必移之者，以宣王征伐四夷，興復小雅，而不繼小雅正經之後，頗為不次，故移之，見小雅廢而更興，中國衰而復盛，亦大儒所以示法也。據此《六月》之序，若其上本無厲王四篇之詩，則《六月》自承正經之美，無為陳其廢缺矣。明於其中躡衰亂之王故也，是以鄭於《十月之交》箋檢而屬焉。〉

《鹿鳴之什》

《鹿鳴之什》。〈○正義曰：《周禮·小司徒職》云：「五人為伍。」五人謂之伍，則十人謂之什也，故《左傳》曰：「以什共車必克。」然則什五者，部別聚居之名。風及商、魯頌以當國為別，詩少可以同卷。而雅、頌篇數既多，不可混並，故分其積篇，每十為卷，即以卷首之篇為什長，卷中之篇皆統焉。言《鹿鳴》至《魚麗》凡十篇，其總名之，是《鹿鳴之什》者，宛辭言《四牡》之篇等，皆《鹿鳴之什》中也，故《樂師》注云：「徹者歌《雍》，《雍》在《周頌·臣工之什》。」言《雍篇》在《臣工之什》中。是卷首之篇為什長，以統餘篇之目也。《南陔》下箋云：「毛公推改什首，遂通耳。此下非孔子之舊。」則什首之目，孔子所定也。以孔子論《詩》，雅、頌各得其所，明於時有所刊定，篇卷之目，是孔子可知，故鄭云「以下非孔子之舊」，則以上是孔子舊矣。知以非者，以《南陔》等六篇，子夏為序，當孔子之時未亡，宜次在什中。今亡詩之下，乃云「有其義而亡其辭，置之什外，不在數中」，明非孔子之舊矣。本《十月之交》等四篇，在《六月》之上，則孔子什首《南陔》，復為第二，《彤弓》為第三，《鴻雁》為第四，《節南山》為第五，《北山》為第六，《桑扈》為第七，《都人士》為第八，以下適十篇，通及大雅與頌，皆其舊也。《蕩》及《閔予小子》皆十一篇者，以本取十篇為卷，一篇不足為別首，故附於下卷之末，亦歸餘於終之義。毛公推改什首，

《魚藻》十四篇亦同為卷，取法於大雅與頌也。若然，則《鴻雁之什》乃仍孔子之舊。言非者，以毛公闕其亡者，以見在為數，志在推改。而《鴻雁》偶與舊合，非毛意，故存之也。必知今之什首，毛公推改者，以毛公前世大儒，自作《詁訓》，篇端之序，毛所分置，《十月之交》，毛所移第，故知什首亦毛所推改也。言以下非孔子之舊，則似之什始自孔子所為，然孔子以前，詩篇之數更多於今，古者無紙，皆用簡劄，必不可數十之篇共為一卷，明亦分別可知。既分為卷，固當以十為別已有之什也。但孔子論詩，省去煩重，更以在者為什，故云「孔子之舊」，不必孔子以前無之什也。為此之什者，以其篇數積多，故分每十為卷，則不滿十者，無之什矣。今魯頌四篇，商頌五篇，皆不滿十，無之什也。或有者，承此雅、頌之什之後而誤耳。何者？商、魯非周，詩猶國風之類，以國為別，假令過十以上，亦不合分，況不滿十篇，明無所用於之什也。）〉

卷九（九之二）

《鹿鳴》

序：《鹿鳴》，燕群臣嘉賓也。既飲食之，又實幣帛筐篚，以將其厚意，然後忠臣嘉賓，得盡其心矣。（〈飲之而有幣，酬幣也。食之而有幣，侑幣也。〉〈○飲，於鴆反，注同。食音嗣，注同。筐，丘房反。篚音匪。侑音又。〉）

〈【疏】「《鹿鳴》三章，章八句」至「心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鹿鳴》詩者，燕群臣嘉賓也。言人君之於群臣嘉賓，既設饗以飲之，陳饌以食之，又實幣帛於筐篚而酬侑之，以行其厚意，然後忠臣嘉賓佩荷恩德，皆得盡其忠誠之心以事上焉。明上隆下報，君臣盡誠，所以為政之美也。言群臣嘉賓者，群臣，君所饗燕，則謂之賓。序發首云「燕群臣」，則此詩為燕群臣而作。經無群臣之文，然則序之群臣，則經之嘉賓，一矣，故群臣嘉賓並言之，明群臣亦為嘉賓也。案《燕禮》云「大夫為賓」，則賓唯一人而已。而云群臣皆為嘉賓者，燕禮於客之內立一人為賓，使宰夫為主，與之對行禮耳。其實君設酒殽，群臣皆在，君為之主，群臣總為賓也。《燕禮》云：「若與四方之賓燕，則迎之於大門內。」四方之賓，唯迎之為異，其燕皆與臣同，則此嘉賓之中，容四方之賓矣，故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注云：「《鹿鳴》者，君與臣下及四方之賓燕，講道脩德之樂歌。」是也。知序之嘉賓，不唯指四方之賓者，以此詩為燕群臣而作，經、序同云嘉賓，不得不為群臣，則序之嘉賓亦為群臣明矣。且序云「盡心」，傳曰「竭力」，是己之臣子可知。燕禮者，使反有功與群臣樂之之禮。文王之與臣也，本自隆恩，不必由使出有功乃燕之也。言「既飲食之」，則饗食並有，獨言燕群臣者，以食禮無酒樂，饗以訓恭

儉，非於臣子忻樂之義。經言「式燕以敖，和樂且耽」，此詩主於忻樂，故敘以燕因之，而後兼言饗食也。「既飲食之」，章首二句是也。「實幣帛筐篚，以將其厚意」，「承筐是將」是也。忠臣嘉賓得盡其心者，序者因言君有恩惠，可以得臣之心，總美燕樂之事，於經無所當也。序上言群臣，後言忠臣者，見臣蒙燕賜，乃能盡忠，故變文以見義。○箋「飲之」至「侑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飲食而有幣帛之意。言飲有酬賓送酒之幣，食有侑賓勸飽之幣，故皆有幣也。飲食必酬侑之者，案《公食大夫禮》「賓三飯之」後云：「公受宰夫束帛以侑。」注云：「束帛，十端帛也。侑猶勸也。主國君以為食賓殷勤之意，未至復發幣以勸之，欲其深安賓也。」是禮食用幣之意也。《饗禮》云：「準此亦為安賓而酬之焉。」案《聘禮》云：「若不親食，使大夫朝服致之以侑幣。」注云：「君不親食，謂有疾病及他故。必致之者，不廢其禮。」又曰：「致饗以酬幣亦如之。」是親食有侑幣，不親食則以侑幣致之。然則不親饗以酬幣致之，明親饗有酬幣矣。故知飲之而有幣，謂酬幣也。鄭必知飲為饗者，以飲食連文。若飲食為一，則食禮不主於飲。若飲為燕禮，不宜文在食上。且饗食相對之物，有食不宜無饗。《郊特牲》云：「飲養陽氣，故饗禘有樂。」是饗有飲，故知此飲謂饗也。《彤弓》箋云：「大飲賓曰饗。」《大行人》注云：「饗謂設盛禮以飲賓。」《聘禮》注云：「饗謂亨大牢以飲賓。」皆以飲為饗禮也。其幣所用，公食大夫用束帛以侑，其酬幣則無文，故《聘禮》注云：「酬幣，饗禮酬賓勸酒之幣，所用未聞也。禮幣用束帛乘馬，亦不是過。」是饗所用幣無正文也。禮幣用束帛乘馬，謂聘享之幣，聘享止用束帛乘馬而已。侑幣又用束帛，故云「亦不是過」。言諸侯於大夫，酬幣不過是也。其天子酬諸侯，及諸侯自相酬，仍不必用束帛乘馬，故《聘禮》注又引《禮器》曰：「琥璜爵，蓋天子酬諸侯也。」必疑琥璜為天子酬諸侯之幣者，以琥璜非爵名，而云爵，明以送爵也。食禮無爵可送，則琥璜饗酬所用也，謂饗時酬賓，以琥璜將幣耳。《小行人》「合六幣，琥以繡，璜以黼」，則天子酬諸侯，以黼繡而琥璜將之。既天子饗諸侯之酬幣與諸侯異，則食禮天子侑諸侯，其幣不必束帛，無文以言之。此唯言饗食之幣，不言燕幣。燕禮亦當有焉，但今燕禮唯有好貨，無幣，故文不顯言之。〉

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蘋。

（興也。苹，萍也。鹿得萍，呦呦然鳴而相呼，懇誠發乎中。以興嘉樂賓客，當有懇誠相招呼以成禮也。〈箋云：苹，藾蕭也。〉〈○呦音幽。苹音平。萍，本又作「萍」，薄丁反，江東謂之薸。薸音瓢，扶遙反。懇，苦很反。樂音嶽，又音洛。藾音賴）〉

我有嘉賓，鼓瑟吹笙。吹笙鼓簧，承筐是將。

（簧，笙也。吹笙而鼓簧矣。筐，篚屬，所以行幣帛也。〈箋云：承猶奉也。《書》曰：「篚厥玄黃。」〉〈○簧音黃。〉）

人之好我，示我周行。

（周，至。行，道也。〈箋云：「示」當作「寘」。寘，置也。周行，周之列位也。好猶善也。人有以德善我者，我則置之於周之列位。言己維賢是用。〉〈○好，呼報反，注同。示，毛如字，鄭作「寘」，之豉反。行，毛如字，鄭胡郎反。〉）

〈【疏】「呦呦」至「周行」。○毛以為，呦呦然為聲者，乃是鹿鳴。所以為此聲者，鳴而相呼，食野中之芩草言。鹿既得芩草，有懇篤誠實之心發於中，相呼而共食。以興文王既有酒食，亦有懇篤誠實之心發於中，召其臣下而共行饗燕之禮以致之。王既有懇誠以召臣下，臣下被召，莫不皆來。我有嘉善之賓，則為之鼓其瑟而吹其笙。吹笙之時，鼓其笙中之簧以樂之，又奉筐篚盛幣帛於是而行與之。由此燕食以享之，瑟琴以樂之，幣帛以將之，故嘉賓皆愛好我，以敬賓如是，乃輸誠矣，示我以先王至美之道也。鄭唯下二句為異。言己所以召臣燕食，琴瑟笙幣帛愛厚之者，由己臣下之賢，所宜燕饗。所以然者，以本己用官之法，要須人之以德善我者，我則置之於我周之列位。非善不用，維賢是與，故臣下皆賢，己由是當享食之。○傳「鹿得」至「成禮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懇誠發乎中者，以鹿無外貌矯飾之情，得草相呼，出自中心，是其懇誠也。必取懇誠為興者，人君富有一國，位絕群下，禮有饗燕之道，公法不得不設，忠誠嘉樂實為至少，故取懇誠以為喻。言嘉樂賓客，當有懇誠相招呼以成禮。言人君嘉善愛樂其賓客，而為設酒食，亦當如鹿有懇誠，自相招呼其臣子，以成饗食燕飲之禮焉。以鹿呼同類，猶君呼臣子也。定本「成禮」作「盛禮也」。或以為兩鹿相呼，喻兩臣相招，謂群臣相呼，以成君禮，斯不然矣。此詩主美君懇誠於臣，非美臣相於懇誠也。若君有酒食，臣自相呼，財非己費，何懇誠之有？故鄭《駁異義》解此詩之意云：「君有酒食，欲與群臣嘉賓燕樂之，如鹿得芩草，以為美食，呦呦然鳴，相呼以款誠之意盡於此耳。」據此是君召臣，明矣。○箋「蘋，藾蕭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文。郭璞曰：「今藾蒿也。初生亦可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葉青白色，莖似箸而輕脆，始生香，可生食，又可烝食。」是也。易傳者，《爾雅》云：「芩，薚。」其大者為蘋，是水中之草。《召南・采蘋》云「於以采蘋，南澗之濱」者也，非鹿所食，故不從之。○傳「筐篚」至「幣帛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以將其厚意」，則將為行厚意。此云「行幣帛」與賓，即主人行厚意於賓之義也。○箋「《書》曰：『厥篚玄黃。』」○正義曰：箋以筐篚得盛幣帛之意也。今《禹貢》

止有「厥篚玄纁」之文，而鄭《禹貢》注引《胤征》曰「篚厥玄黃」，則此所引亦為《胤征》文，鄭誤也。當在古文《武成》篇矣。鄭不見古文，而引張霸《尚書》，故不同耳。○傳「周，至。行，道」。○正義曰：王肅述毛云：「謂群臣嘉賓也。夫飲食以享之，琴笙以樂之，幣帛以將之，則能好愛我。好愛我，則示我以至美之道矣。」○箋「示當」至「是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中庸》云：「治國其如示諸掌。」注云：「示讀如『寘之河干』之寘。寘，置也。」是示、寘聲相近，故誤為示也。言以德善我者，謂賢人有德，以德能輔君，使之遷善。是以德施善於我，我則置之於周之列位。言己維賢是用，不間其親疏。朝無不賢之臣，故所饗燕而樂之也。易傳者，以其上下皆曰嘉賓，此獨言人，明有異也。又《大東》、《卷耳》並有周行之文，皆為周之列位，此不得異。且下云「視民不恌」，乃作「視」字，此則為「示」，明其不同。古者寘、示同讀，故改從寘也。且此篇聖君賢臣講道之樂，觀其垂法，道教弘深，非直燕曰詁言而已。明是據今嘉賓本其賢德，由其先有善德，置之於官。緣此皆賢，所以燕饗。此章本其賢，二章言其法，上下相副，於義為長，故易傳也。〉

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蒿。

（蒿，菣也。〈○蒿，呼毛反。菣，去刃反，《字林》作「　　」，同。本或作「牡菣」，「牡」，衍字耳。〉）

我有嘉賓，德音孔昭。視民不恌，君子是則是傚。

（恌，愉也。是則是傚，言可法傚也。〈箋云：德音，先王道德之教也。孔，甚。昭，明也。視，古示字也。飲酒之禮，於旅也語。嘉賓之語先王德教甚明，可以示天下之民，使之不愉於禮義。是乃君子所法傚，言其賢也。〉〈○視音示。恌，他彫反。傚，胡教反。愉，他侯反，又音逾。〉）

我有旨酒，嘉賓式燕以敖。

（敖，遊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我有」至「以敖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文王有酒殽，以召臣下。臣下既來。我有嘉賓，既共燕樂。至於旅酬之時，語先王道德之音甚明。以此嘉賓所語示民，民皆象之，不愉薄於禮義。又此賓之德音，不但可示民而已，是乃君子於是法則之，於是仿傚之。

嘉賓之賢如是，故我有旨美之酒，與此嘉賓用之，燕飲以敖遊也。○傳「蒿，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文。孫炎曰：「荊楚之間謂蒿為菣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人呼青蒿香中炙啖者為菣。」陸機云：「蒿，青蒿也。荊、豫之間，汝南、汝陰皆云菣也。本或云『牡菣』者，『牡』衍字。牡菣乃是蔚，非蒿也。與《蓼莪》傳相涉而誤耳。」○箋「視古」至「甚明」。○正義曰：古之字以目示物、以物示人同作「視」字，後世而作字異，目視物與示傍見，示人物作單示字，由是經、傳之中視與示字多相雜亂。此云「視民不恌」，謂以先王之德音示下民，當作小示字，而作視字，是其與古今字異義殊，故鄭辨之：「視，古示字也。」言古作「示」字，正作此「視」。辨古字之異於今也。《禮記》云：「幼子常視無誑。」注云： 「視，今之示字也。」言古「視」字之義，正與今之「示」字同。言今之字異於古也。《士昏禮》曰：「視諸衿鞶。」注云：「示之以衿鞶者，皆讬戒使識之也。視乃正字，今文作示，俗誤行之。」言「示之以衿鞶」，亦宜作「示」，而古文《儀禮》作「視」字，於今文「視」作「示」字。鄭以見示字合於今世示人物之字，恐人以為「示」是「視」非，故辨之云：「視乃正字，而今文視作示者，俗所誤行。」俗以見今世示人物為此示字，因改視為示，而非古之正文，故云誤也。「飲酒之禮，於旅也語」者，《鄉射記》曰：「古者於旅也語。」注云：「言禮成樂備，乃可以言語先王禮樂之道。疾今人慢於禮樂之盛，言語無節。」 是飲酒之禮，至旅酬之禮而語先王之道也。言嘉賓於旅之節，語先王之德教甚明，可以示天下之民，使不愉薄禮義。愉音臾，《說文》酬為薄也。昭十年《左傳》引此詩，服虔亦云「示民不愉薄」，是也。定本作「愉若然」。《鄉飲酒禮》注皆云：「嘉賓既來，示我以善道，又樂嘉賓有孔昭之明德可則傚也。」以德音自賓之明德，非先王之德教。及示我善道，不與上箋同者，以注《禮》時未為《詩》箋，故同舊說，以周行為至道。至注《詩》後更為別解其 「德音孔昭」。據此，論燕宜為旅時語古也，故為先王道德之音。其賓能語先王之德音，即是賓有孔昭之明德。何者？非孔昭之明德者，不能語先王德教，使之甚明也。〉

呦呦鹿鳴，食野之芩。

（芩，草也。〈○芩，其今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蒿也。」〉又其炎反。）

我有嘉賓，鼓瑟鼓琴。鼓瑟鼓琴，和樂且湛。

（湛，樂之久。○樂，音洛，注下皆同。湛，都南反，字又作「耽」。）

我有旨酒，以燕樂嘉賓之心。

（燕，安也。夫不能致其樂，則不能得其志，不能得其志，則嘉賓不能竭其力。○夫，音符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芩，草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云：「莖如釵股，葉如竹蔓，生澤中下地咸處，為草貞實，牛馬亦喜食之。」〉

《鹿鳴》三章，章八句。

《四牡》

序：《四牡》，勞使臣之來也。有功而見知則說矣。（〈文王為西伯之時，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。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，於其來也，陳其功苦以歌樂之。〉〈○牡，茂后反。勞，力報反，篇末注同。使，所吏反，注皆同。說音悅。樂音洛。〉）

〈【疏】「《四牡》三章，章五句」至「說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四牡》詩者，謂文王為西伯之時，令其臣以王事出使於其所職之國，事畢來歸，而王勞來之也。言凡臣之出使，唯恐其君不知己功耳。今臣使反，有功，而為王所見知，則其臣忻悅矣。故文王所述其功苦以勞之，而悅其心焉。此經五章，皆勞辭也。其有功見知，則悅矣，總述勞意，於經無所當也。〉

四牡騑騑，周道倭遲。

（騑騑，行不止之貌。周道，岐周之道也。倭遲，歷遠之貌。文王率諸侯撫叛國，而朝聘乎紂，故周公作樂，以歌文王之道，為後世法。〈○騑，芳非反。倭，本又作「委」，於危反。遲，《韓詩》作「倭夷」。朝，直遙反。〉）

豈不懷歸？王事靡盬，我心傷悲！

（盬，不堅固也。思歸者，私恩也。靡盬者，公義也。傷悲者，情思也。〈箋云：無私恩，非孝子也。無公義，非忠臣也。君子不以私害公，不以家事辭王事。〉〈○盬音古。思，息嗣反。〉）

〈【疏】「四牡」至「傷悲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使臣既還，文王勞之，言：汝使臣，本乘四牡之馬，騑騑然行而不止，在於岐周之道，倭遲然歷此長遠之路，甚疲勞矣。使臣當爾之時，其言曰：我豈不思歸乎？以王家之事無不堅固，我當從役以堅固之，故義不得廢，我心念思父母而傷悲。言我知汝之如是也。○傳「騑騑」至「世法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勞使臣之辭，明湣其勞苦，故以騑騑為行不止之貌。《少儀》曰：「車馬之容，騑騑翼翼，雖行不止，不廢其容騑騑也。」又二章傳曰：「嘽嘽，喘息之貌。」卒章傳曰：「駸駸，驟貌。」皆稱其疲苦以勞之，故傳曰「馬勞則喘息」，是也。知周道為岐周之道者，以時未稱王，仍在於岐故也。又解文王所以使臣者，文王率諸侯撫叛國，而使之朝聘於紂，是故使臣於諸侯也。言使臣於諸侯者，正所以率撫之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文王率殷之叛國以事紂。」是率諸侯使朝聘之事也。文王率諸侯使朝聘耳，非謂令此使臣自聘紂。或以經云「王事」，謂此使臣聘紂而反。知不然者，以此經、序無聘紂之事。傳言率諸侯朝聘於紂，不言自遣人聘也。若其自遣人聘，安得連朝言之？豈勞使臣之聘，而言身自朝也？又序下箋云：「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。」是使臣行於所職之國，非適天子之都也。言王事者，以行役使出，是王者常事，即非適王畿也，故《鴻羽》、《杕杜》皆言「王事靡盬」，非聘天子之事，不得以王事之文便謂天子矣。言周公作樂，歌文王之道，為後世法者，謂今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皆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，此禮是周公所制法，後世常歌，是為歌文王之道為後世法。定本云「作樂以文王之道」，無「周公歌」三字。然《鹿鳴》、《皇皇者華》皆歌之，獨於此言者，舉中以明上下。○傳「思歸」至「王事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靡盬為公義，故以思歸為私恩，以我心傷悲出自其情，故曰情思。情思即私恩，主謂念憶父母。下章云「不遑啟處」，將父、母，是也。箋以傳言未備，故讚之云：「無私恩，非孝子。無公義，非忠臣。」故鄭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注皆云「采其勤苦王事，念將父、母，懷歸傷悲，忠孝之至」，是也。思歸而不歸者，以君子不以私害公，故又引《公羊傳》不以家事辭王事以證之焉。《集注》及定本皆無「箋云」兩字。又定本「私恩」作「思恩」。〉

四牡騑騑，嘽嘽駱馬。

（嘽嘽，喘息之貌。馬勞則喘息。白馬黑鬣曰駱。○嘽，他丹反。駱音洛。喘，川兗反。鬣，本又作「　　」，力輒反，本亦作「髦」，音毛。）

豈不懷歸？王事靡盬，不遑啟處！

（遑，暇。啟，跪。處，居也。臣受命，舍幣於禰乃行。○跪，求毀反，郭巨幾反，沈

堪彼反。舍音釋。禰，乃禮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臣受」至「乃行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聘禮》云：「命使者，使者辭。君不許，乃退。厥明，賓朝服，釋幣於禰。」注云：「告為君使也。」又曰：「釋幣於行，遂受命，遂行。」注引《曲禮》曰：「凡為君使，已受命，君言不宿於家。」是臣出使，舍幣乃行之事也。如《聘禮》既釋幣於禰，於行乃云「遂受命」，在釋幣之後。此云「臣受命，舍幣於禰」，似受命在釋幣前者。此云「受命」，謂《聘禮》「命使者，使者辭。君不許」，受此被遣將使之命，其事在釋幣前也。《聘禮》又云「遂受命」者，謂受君言語聘彼之意，與此臣受命者別也。引此者，證「不遑啟處」，言臣受命即行，是不遑啟處也。〉

翩翩者鵻，載飛載下，集於苞栩。

（鵻，夫不也。箋云：夫不，鳥之慤謹者。人皆愛之，可以不勞，猶則飛則下，止於栩木。喻人雖無事，其可獲安乎？感厲之。○翩音篇。鵻音隹，本又作「隹」。栩，況甫反。夫，方於反，字又作「鴥」，同。不，方浮反，又如字，字又作「鳽」，同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夫不，一名浮鳽。」慤，起角反。）

王事靡盬，不遑將父！

（將，養也。○養，以尚反，下注同，一音如字。）

〈【疏】「翩翩」至「將父」。○正義曰：文王以使臣勞苦，因勸厲之。言翩翩然者，鵻之鳥也。此鳥其性慤謹，人皆愛之，可以不勞，猶則飛而後則下，始得集於苞栩之木。言先飛而後獲所集，以喻人亦當先勞而後得所安。汝使臣雖則勞苦，得奉使成功，名揚身達，亦先勞而後息，寧可辭乎！汝從勞役，其言曰：王家之事，無不堅固，我堅固王事，所以不暇在家，以養父母。○傳「鵻，夫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鵻其，夫不。」舍人曰：「鵻，一名夫不。」李巡曰：「夫不，一名鵻。今楚鳩也。」某氏引《春秋》云：「『祝鳩氏，司徒。』祝鳩，鵻，夫不，孝，故為司徒。」郭璞曰：「今鶉鳩也。」○箋「夫不」至「栩木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慤謹者，即宜不勞是也，故人愛之。言可以不勞者，以惡鳥勞苦，固是其常。慤謹之鳥，宜不為勞，尚則飛而乃有所集，是無不勞而安者，故曰：「人雖無事，其可獲安乎？」鳥飛，自然之性，言勞者，喻取一邊耳。〉

翩翩者雛，載飛載止，集於苞杞。

（杞，枸櫨也。○杞音起。枸音苟，本亦作「苟」，同。櫨音計。）王事靡盬，不遑將母！

駕彼四駱，載驟駸駸。

（駸駸，驟貌。○驟，助救反，又仕救反。駸，楚金反，《字林》云「馬行疾也」，七林反。）

豈不懷歸？是用作歌，將母來諗！

（諗，念也。父兼尊親之道。母至親而尊不至。箋云：諗，告也。君勞使臣，述時其情。女曰：我豈不思歸乎？誠思歸也。故作此詩之歌，以養父母之志，來告於君也。人之思，恒思親者，再言將母，亦其情也。○諗音審。）

〈【疏】「豈不」至「來諗」。○毛以為，汝使臣在塗之時，其情皆曰：我豈不思歸乎？我由汝誠有思歸，是用作此詩之歌以勞汝。知汝以養母之志而來念，猶言念來養母，故王述曰：是用作歌以勞汝，乃來念養母也。○鄭以箋備。○傳「諗念」至「不至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諗，念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孝經》曰：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，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。兼之者父也。」敬為尊，愛為親，是父兼尊親之道。又曰：「母取其愛。」《表記》曰：「母親而不尊。」是母至親而尊不至也。稱此者，解再言將母。意以父雖至親，猶兼至尊，則恩不至，故《表記》曰：「父尊而不親。」母以尊少則恩意偏多，故再言之。○ 箋「諗告」至「其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辛伯諗周桓公，是以言告周桓公，故知諗為告也。言「故作此詩之歌，以養母之志，來告於君」者，言使臣勞苦思親，謂君不知，欲陳此言來告君，使知也。實欲陳言。云是用作此詩之歌者，以此實意所欲言。君勞而述之，後遂為歌。據今詩歌以本之，故謂其所欲言為作歌也。凡詩述序人言以為歌，詩本其言皆曰歌。下云「歌《采薇》以遣之」，此《序》箋云「陳其功苦以歌樂之」，皆當時直言，非歌也。後為詩人歌，故云歌耳。又申傳尊親之意，言「人之思，恒思親」者，尊之慈恩實親多於父。文王述使臣之意，再言「將母」，亦其臣情之所欲，故再言之也。易傳者，首章云「豈不懷歸，王事靡盬，我心傷悲」，文連我心，是述使臣之辭矣。類此而推，則「是用作歌，將母來諗」，亦序使臣之意。既序使臣之

意，明「是用作歌」，為使臣作此詩之歌，其「來諗」不得不為告也。猶君子作歌，維以告哀，是作歌所以來告，不得為念也。然臣有勞苦，患上不知，今君勞使臣，言汝曰「豈不思歸，作歌來告」，是明已知其功，探情以勞之，所以為悅。序曰「有功而見知則悅矣」，此之謂也。〉

《四牡》五章，章五句。

《皇皇者華》

序：《皇皇者華》，君遣使臣也。送之以禮樂，言遠而有光華也。（〈言臣出使，能揚君之美，延其譽於四方，則為不辱命也。〉〈○使，所吏反，注下並同。不辱命，一本作「不辱君命」。〉）

〈【疏】「《皇皇者華》五章，章四句」至「光華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皇皇者華》詩者，言君遣使臣也。君遣使臣之時，送之以禮樂，教以若將不及，驅馳而行於忠信之人，咨訪於五善。言臣出使，當揚君之美，使遠而有光華焉。送之以禮樂，即首章下二句盡卒章是也。此謙虛訪善，直為禮耳，而並言樂者，以禮樂相將，既能有禮敏達，則能心和樂易，故兼言焉。言遠而有光華，即首章上二句是也。經、序倒者，經以君遣使臣，主敕使有光華。所以得光華者，當驅馳訪善，故為此次也。序以君本送之以禮樂，欲使之遠有光華，為文之勢，故與經不同也。知遠而有光華，亦是君所戒辭者，以首曰「皇皇者華」，而云君遣使臣，則知此辭亦君所敕遣也。且一篇之詩，獨二句非君遣之辭，於文不體也。文王之臣，非不能奉命有光華，但此聖君之詩，垂示典法，君能戒遣使臣，所以臣無辱命。主美君遣，明是君之所敕，非說臣之自能矣。〉

皇皇者華，于彼原隰。（皇皇，猶煌煌也。高平曰原。下濕曰隰。忠臣奉使，能光君命，無遠無近，如華不以高下易其色。〈箋云：無遠無近，維所之則然。〉〈○煌音皇，又音晃。〉）

駪駪征夫，每懷靡及。（駪駪，眾多之貌。征夫，行人也。每，雖。懷，和也。箋云：《春秋外傳》曰：「懷和為每懷也。」「和」當為「私」。行夫既受君命當速行，每人懷其私相稽留，則於事將無所及。〈○駪，所巾反。〉）

〈【疏】「皇皇」至「靡及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述文王敕使臣之辭。言煌煌然而光明者是

草木之華，於彼原之與隰皆煌煌而光明，不以高下而易其色也。以言臣之出使，當光顯其君，常不辱命，於彼遐之與邇，皆使光揚，不以遠近而易其志也。汝駪駪眾多之行夫，受命當速行。每人懷其私，以相稽留，則於事無所及矣。既不稽留，恐無所及，故當速行，驅馳訪善也。○傳「皇皇，猶煌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東門之楊》曰「明星煌煌」，此猶彼也。以華色煌煌為宜，故猶之。○傳「每，雖。懷，和」。○正義曰：本皆如此。此既以每為雖，懷為和，而章傳云：「雖有中和，當自謂無所及。」王肅以為，下傳所言，覆說此也，故述毛云：「使臣之行，必有上介，眾介雖多，內懷中和之道，猶自以無所及，是以驅馳而咨諏之。」○箋「春秋」至「所及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之此說，亦述毛也，但其意與王肅異耳。案《魯語》穆叔云：「《皇皇者華》，君教使臣曰： 『每懷靡及。』臣聞之曰：『懷和為每懷。』」是《外傳》以為「懷和」，故鄭引其文，因正其誤，云：「和當為私。為和誤也。」鄭必當為「私」者，《晉語》董氏勸重耳之辭曰：「『駪駪征夫，每懷靡及』。夙夜征行，不遑啟處，猶懼不及，況其縱欲懷安，將何及乎？西方之書有之云：『懷與安，實病大事。』《鄭詩》曰：『仲可懷也。』《鄭詩》之旨，吾從之矣。」觀此《晉語》之文及《鄭詩》之意，皆以「懷」為「私懷」之義，明《魯語》所云，亦當為「懷私」，不得為「和」也。鄭所以引《外傳》而破之者，以毛傳云「懷，和」，是用《外傳》為義，故引而破之，言毛氏亦為「私」也。如鄭此意，則傳本無「每雖」二字。若「每」為「雖」，縱使變「和」為「私」，亦不得與毛同也。此既改傳「和」 當為「私」，下復解傳「中和」為「忠信」，為之終始立說，明其不異毛也。蓋鄭所據者，本無「每雖」，後人以下傳有「雖有中和」之言，下篇「每有良朋」之下有「每雖」之訓，因而加之也。定本亦有「每雖」。又傳以駪駪為眾多，征夫為行人，故箋申之言：「眾行夫既受命，當須速行。若每人各懷其私意，以相稽留，則於事將無所及。」言其將廢失君命，後於事機也。此實使臣，謂之行夫者，猶《春秋》以使者為行人也。君遣使一人而已，而云眾行夫者，使與上介、眾介總戒敕之，非一，故言眾也。案《聘禮》謂使者受命於君，唯上介立於其左接聞命，眾介則不與。此得總敕之者，彼受命者，所聘之意，或國之密事，唯使與上介受之，故眾介不與聞命。至君遣使臣，臨塗戒敕，雖眾介亦在也。如是，則《烝民》亦云「征夫捷捷，每懷靡及」，箋為仲山甫戒之，與此不同者，彼非君遣使臣之歌，述美仲山甫之德，觀其文勢，故與此異耳。〉

我馬維駒，六轡如濡。（〈箋云：如濡，言鮮澤也。〉〈○駒音俱，本亦作「驕」。濡，如朱反。〉）

載馳載驅，周爰咨諏。（忠信為周。訪問於善為咨。咨事為諏。〈箋云：爰，於也。大

夫出使，馳驅而行，見忠信之賢人，則於之訪問，求善道也。〉〈○咨，本亦作「諮」。諏，子須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謀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聚謀也。」〉）

〈【疏】「我馬」至「咨諏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文王教使臣曰：「我使臣出使，所乘之馬維是駒矣。所御六轡，如汙物之被洗濯，濡濕甚鮮澤矣。汝當乘是車飾，自謂無及，則驅馳速行，求忠信之賢人，咨訪其諏事焉。」○傳「忠信」至「為諏」。○正義曰：三章傳云：「咨事之難易為謀。」四章傳曰：「咨禮義所宜為度。」卒章傳曰：「親戚之謀為詢。」此皆出於《外傳》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訪問於善為咨。」杜預曰：「問善道也。」「咨親為詢」，杜預曰：「問親戚之義也。」「咨禮為度」，杜預曰：「問禮宜也。」「咨事為諏」，杜預曰：「問政事也。」「咨難為謀」，杜預曰：「問患難也。」唯「難」一事，杜為「患難」，毛為「難易」，不同。然患難之事，亦須訪其難易，理亦不異。餘皆與傳同。毛據彼傳，因以義增而明之。其「忠信為周」一句，《魯語》文也。《魯語》無「訪問於善」一句。又云「咨才為諏，咨事為謀」，與《左傳》異。韋昭以為字誤，改從《左傳》，曰：「才當為事。」又曰：「事當為難。」是也。餘與《左傳》同。此四者，諏、謀、度、詢俱訪於周，而必為此次者，以咨是訪名，所訪者事，故先咨諏。事有難易，故次咨謀。既有難易，當訪禮法所宜，故次咨度。所宜之內，當有親疏，故次咨詢。因此附會其文為先後耳。〉

我馬維騏，六轡如絲。（言調忍也。〈○騏音其。忍音刃。〉）

載馳載驅，周爰咨謀。（咨事之難易為謀。〈○易，以豉反。〉）

我馬維駱，六轡沃若。載馳載驅，周爰咨度。（咨禮義所宜為度。〈○沃，烏毒反，沈又於縛反。度，待洛反，注同。〉）

我馬維駰，六轡既均。（陰白雜毛曰駰。均，調也。〈○駰音因。〉）

載馳載驅，周爰咨詢。（親戚之謀為詢。兼此五者，雖有中和，當自謂「無所及成於六德」也。〈箋云：中和，謂忠信也。五者：咨也，諏也，謀也，度也，詢也。雖得此於忠信之賢人，猶當云「己將無所及於事，則成六德」。言慎其事。〉〈○詢音荀。〉）

〈【疏】傳「兼此」至「六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云：「臣獲五善。」是也。《魯語》曰：「重之以六德。」是傳之所據。○箋「中和」至「其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箋以

毛傳不明，讚成其說。經云周，傳言中和。中和，周之訓也。諏、謀、度皆咨周而得之，則周之中和為己之有，故言雖有中和，當自謂「無所及」者，即上「每懷靡及」是也。以君敕使臣云「若每人懷私，則於事無所及」，故當自謂「無所及」也。以此篇終，故傳於是結之。然而《外傳》云「忠信為周」，不言中和，故鄭申言之。傳云中和，正謂忠信也。然則毛傳不言忠信，而云中和者，《中庸》曰「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，發而皆中節謂之和」，則中和者，秉心塞淵，出言允當之謂也。然於文，中心為忠，人言為信，是忠信、中和事理相類，故毛以忠信為中和。鄭據成文，轉之為忠信也。知五者，咨也，諏也，謀也，度也，詢也者，以《左傳》穆叔先解此五事，乃曰「臣獲五善」，故知此為五者也。言雖得此於忠信之人者，皆於周咨焉，故云得之。咨出於己，非出於彼。同云得者，由遇彼賢，所以得訪，故亦為得之於忠信也。雖得此五者，猶當云：「『己無所及於事，則成六德。』言慎其事也。」韋昭云：「六德，謂諏也，謀也，度也，詢也，咨也，周也。」案周者，彼賢之質，不當以周備數也。傳云「自謂無所及成於六德」，箋申傳說，言「猶當云『己將無所及於事，則成六德』」。然則箋、傳之意，以「自謂無所及於事」，是謙虛謹慎，以之為一，通彼五者為六德，不與韋昭同也。鄭之此說，讚成毛義，故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此箋云：『中和，謂忠信。』『每懷靡及』，箋云：『懷私為每懷，和當為私。』而此言忠信，愚意似乖也。」答曰：「非也。此周之忠信也。己有五德，復問忠信之賢人。」問意以傳言「雖有中和，自謂無所及」，謂出於「每懷靡及」而來。箋以破「和」為「私」，則無復有中和之事。今又言中和，故怪而問之。鄭答曰：「非也」，謂此「中和」非上「每懷」也。此自是「周忠信」也。言「中和」者，義出於「周」，不出於「每懷」也。由此言之，則張逸亦不知箋轉「和」以申毛意，謂鄭破「和」而非傳，故有此問。鄭答曰「非」，是鄭不易毛也。但毛傳質略，事之久遠，未知鄭之此說上當毛意以否，要以觀其答意及箋意必當然也。王肅以毛傳云「雖有中和」者，即上「每，雖。懷，和」是也。孫毓亦以為然，故其評曰：「按此篇毛傳上下說自相申成。下章傳云『雖有中和，當自謂無所及』，即是上章謂『每懷靡及』，『每，雖。懷，和』之義也。箋既易之於前，為說於下云：『中和，謂忠信。』自是周之訓也，何得以釋中和乎？上下錯戾，不可得通。傳義為長。遍檢《書傳》，不見訓『懷』為『和』。假使訓『懷』為『和』，中字猶無所出。《外傳》言懷者，上下文勢皆作私懷之義，則鄭氏之言實有所據。而今詩本皆有『每，雖』，則王肅之說又非無理。鄭、王並是大儒，俱云述傳，未知誰得其旨，故兼載申說之焉。」〉

《皇皇者華》五章，章四句。

《常棣》

序：《常棣》，燕兄弟也。閔管、蔡之失道，故作《常棣》焉。（周公吊二叔之不咸，而使兄弟之恩疏。召公為作此詩，而歌之以親之。○棣，大計反，《字林》大內反。召，上照反。為，于偽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常棣》八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棣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常棣》詩者，言燕兄弟也。謂王者以兄弟至親，宜加恩惠，以時燕而樂之。周公述其事，而作此詩焉。兄弟者，共父之親。推而廣之，同姓宗族皆是也。故經云：「兄弟既具，和樂且孺。」則遠及九族宗親，非獨燕同懷兄弟也。序又說所以作此燕兄弟之詩者，周公閔傷管叔、蔡叔失兄弟相承順之道，不能和睦，以亂王室，至於被誅，使己兄弟之恩疏，恐天下見在上既然皆疏兄弟，故作此《常棣》之詩，言兄弟不可不親，以敦天下之俗焉。此序序其由管、蔡而作詩，意直言兄弟至親，須加燕飫，以示王者之法，不論管、蔡之事。以管、蔡已缺，不須論之，且所以為隱也。此經八章，上四章言兄弟光顯，意難相須；五章言安寧之日，始求朋友，以明兄弟之重。至此上論兄弟由親，所以燕之。六章始說燕飫，即充此云燕兄弟也。燕、飫禮異，飫以非常事，燕主歡心，故言燕以兼飫。卒章言室家相宜，由於燕好，取其首尾相成也。○箋「周公」至「親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所以作《常棣》之意。咸，和也。言周公閔傷此管、蔡二叔之不和睦，而流言作亂，用兵誅之，致令兄弟之恩疏，恐其天下見其如此，亦疏兄弟，故作此詩，以燕兄弟取其相親也。此《常棣》是取兄弟相親之詩。至厲王之時，棄其宗族，又使兄弟之恩疏。召穆公為是之故，又重述此詩，而歌以親之。《外傳》云：「周文公之詩曰：『兄弟鬩於牆，外禦其侮。』」則此詩自是成王之時，周公所作，以親兄弟也。但召穆公見厲王之時，兄弟恩疏，重歌此周公所作之詩以親之耳，故鄭答趙商云：「凡賦詩者，或造篇，或誦古。」所云誦古，指此召穆公所作誦古之篇，非造之也。此自周公之事，鄭輒言召穆公事，因《左氏》所論而引之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王怒，將以狄伐鄭。富辰諫曰：『不可。臣聞大上以德撫民，其次親親，以相及也。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，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。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故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詩，曰：『常棣之華，鄂不韡韡。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』」周之有懿德如是，猶曰莫如兄弟，故封建之。其懷柔天下也，猶懼有外侮。捍禦侮莫如親親，故以親屏周。召穆公亦云是周公吊二叔之不咸，召公作詩之事也。檢《左傳》止言周公吊二叔之不咸，而封建親戚，不言為恩疏作《常棣》。下云「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，糾合宗族於成周而作《常棣》」，則周公本作《常棣》，亦為糾合宗族可知。但傳文欲詳之於後，故於封建之下不言周公作《常棣》耳。末言召穆公，亦云明本《常棣》是周公之辭，故杜預云「周公作詩，召公歌之，故言亦云」，是也。此序言「閔管、蔡之失道」，《左傳》言「吊二叔之不咸」，言雖異，其意同。吊，傷也。

二叔即管、蔡也。不咸即失道也。實是一事，故鄭引之。先儒說《左傳》者，鄭眾、賈逵以二叔為管、蔡，馬融以為夏、殷之叔世。故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此箋云周仲文以《左氏》論之，三辟之興，皆在叔世，謂三代之末，即二叔宜為夏、殷末也。」答曰：「此注《左氏》者亦云管、蔡耳。又此序子夏所為，親受聖人，足自明矣。」問者以昭六年《左傳》曰夏有亂政而作《禹刑》，商有亂政而作《湯刑》，周有亂政而作《九刑》，三辟之興，皆叔世也。彼叔世者，謂三代之末世也，則言二叔者，亦宜為夏、殷之末世，故言有周仲文，蓋漢世儒者也，以為二叔宜為夏、殷之末，不得為管、蔡，故問之。鄭答注《左氏》者亦云管、蔡，謂鄭、賈之說也。又《左傳》論周公吊二叔之不咸，而作《常棣》；此序言閔管、蔡之失道，故作《常棣》之意，則此云管、蔡，即傳言云二叔可知，故云：「此序子夏所作，親受聖人，自足明矣。」〉

常棣之華，鄂不韡韡。（興也。常棣，棣也。鄂猶鄂鄂然，言外發也。韡韡，光明也。箋云：承華者曰鄂，不當作柎。柎，鄂足也。鄂足得華之光明，則韡韡然盛。興者，喻弟以敬事兄，兄以榮覆弟，恩義之顯亦韡韡然。古聲不、柎同。○鄂，五各反。不，毛如字，鄭改作「柎」，方於反。韡，韋鬼反。「常棣，棣也」，本或作「常棣，栘」，音以支反，又是兮反。按《爾雅》云：「唐棣，栘。常棣，棣。」作栘者非。不、柎，不音如字，又芳浮反，二聲相近也。柎亦作「跗」，前注同。一云「不，亦方於反。」）

凡今之人，莫如兄弟。（聞常棣之言為今也。箋云：聞常棣之言，始聞常棣華鄂之說也。如此，則人之恩親，無如兄弟之最厚。）

〈【疏】「常棣」至「兄弟」。○毛以為，常棣之木，華鄂鄂然外發之時，豈不韡韡而光明乎？以眾華俱發，實韡韡而光明，以興兄弟眾多而相和睦，豈不強盛而有光暉乎？言兄弟和睦，實強盛而有光暉也。兄弟和睦，則強盛如是，然則凡今時天下之人，欲致此韡韡之盛，莫如兄弟之相親。言兄弟相親，則致榮顯也。○鄭以為，華下有鄂，鄂下有柎。言常棣之華與鄂柎韡韡然甚光明也。由華以覆鄂，鄂以承華，華鄂相承覆，故得韡韡然而光明也。華鄂相覆而光明，猶兄弟相順而榮顯。然則凡今時之人，恩親無如兄弟之最厚也。○傳「常棣」至「光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常棣，棣」，《釋木》文也。舍人曰：「常棣，一名棣。」郭璞曰：「今關西有棣樹，子如櫻桃，可食。」是也。與此唐棣異木，故《爾雅》別釋。鄂猶鄂鄂者，以華之狀宜言鄂鄂，故重言之。言外發也，謂華聚而發於外也。韡韡，華之貌，華非一色，故云光明。《靜女》云「彤管有煒」，文與彤連，故云「煒，赤貌」。王述之曰：「不韡韡，言韡韡也。以興兄弟能內睦外禦，則強盛而有光燿，若常棣之華發也。」○箋「承華」至「柎同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鄂文承

華下，故為承華曰鄂也。又古聲不、拊同，不在鄂下，宜為鄂足，故知當作拊，拊為鄂足也。以鄂足比於弟，華比於兄，鄂既承華，文與拊連，則鄂、拊同比弟也。言鄂足得華之光明，是弟得兄榮也。又曰「恩義之顯亦韡韡然」，則兄亦得弟之助。兄弟之相佐，猶華、鄂之相承覆也。易傳者，以華之外發，取眾多為義，未若取相承覆為喻，辭理切近，故不從毛也。○傳「聞常棣之言為今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凡今者多對古之稱，故辨之。既聞常棣之說，則知兄弟宜相親，故以聞常棣之言為今，謂從今以去，宜相親也。王道之曰：「管、蔡之事以缺，而為《常棣》之歌為來今。」是也。〉

死喪之威，兄弟孔懷。（威，畏。懷，思也。箋云：死喪可畏怖之事，維兄弟之親甚相思念。○怖，普布反。）

原隰裒矣，兄弟求矣。（裒，聚也。求矣，言求兄弟也。箋云：原也隰也，以相與聚居之故，故能定高下之名，猶兄弟相求，故能立榮顯之名。○裒，薄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死喪」至「求矣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兄弟人恩至厚，有死喪可畏怖之事，維兄弟之親甚相思念，餘人則不能也。兄弟相念如是，則當求以相助，不得疏也。原與隰同聚矣，猶兄弟相求矣。原、隰以聚居之故，故能定高下之名，兄弟以相求之故，故能立榮顯之譽，所以相半矣。〉

脊令在原，兄弟急難。（脊令，雝渠也，飛則鳴，行則搖，不能自舍耳。急難，言兄弟之相救於急難。箋云：雍渠，水鳥，而今在原，失其常處，則飛則鳴，求其類，天性也。猶兄弟之於急難。○脊，井益反，亦作「即」，又作「鶺」，皆同。令音零，本亦作「鴒」，同。難如字，又乃旦反，注同。搖音遙，又餘照反。處，昌慮反。）

每有良朋，況也永歎。（況，茲。永，長也。箋云：每，雖也。良，善也。當急難之時，雖有善同門來，茲對之長歎而已。○況或作「兄」，非也。歎，吐丹反，又吐旦反，以協上韻。）

〈【疏】「脊令」至「永歎」。○正義曰：脊令者，水鳥，當居於水，今乃在於高原之上，失其常處。以喻人當居平安之世，今在於急難之中，亦失其常處也。然脊令既失其常處，飛則鳴，行則搖，不能自舍，此則天之性。以喻兄弟既在急難而相救，亦不能自舍，亦天之性。於此急難之時，雖有善同門來，茲對之唯長歎而已，不能相救。言朋友之情甚，而不如兄弟，是宜相親也。○傳「脊令」至「急難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脊令，雍

渠」，《釋鳥》文也。郭璞曰：「雀屬也。」陸機云：「大如鶸雀，長腳，長尾，尖喙，背上青灰色，腹下白，頸下黑，如連錢，故杜陽人謂之連錢是也。」《小宛》篇曰「題彼脊令，載飛載鳴」，是脊令飛則鳴也。脊令既失其常處，飛則鳴，行則搖動其身，不能自舍，以喻兄弟相救於急難，亦不能自舍。然而此經直云「在原」與「急難」，何知不正以在原喻在急難而已，而必知急難謂救於急難者，正以上章「孔懷」，下章「禦侮」，是相助之事，以此類之，故知為相救於急難也。但脊令不能自舍之貌猶可言，故云飛則鳴，行則搖。兄弟相救之貌不可言，故直云相救耳。〉

兄弟鬩于牆，外禦其務。（鬩，很也。箋云：禦，禁。務，侮也。兄弟雖內鬩而外禦侮也。○鬩，許歷反。牆本或作「廧」，在良反。禦，魚呂反。務如字，《爾雅》云「侮也」，讀者又音侮。此從《左傳》及《外傳》之文。很，日懇反。）

每有良朋，烝也無戎。（烝，填。戎，相也。箋云：當急難之時，雖有善同門來，久也猶無相助己者，古聲填、寘、塵同。○烝，之承反。填，依字音田，與「寘」同；又依古聲音塵。塵，久也。故箋申之云：「古聲填、寘、塵同。」相如字，又息亮反，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兄弟」至「無戎」。○正義曰：兄弟之親，不能相遠。言兄弟或有自不相得，可鬩很於牆內，若有他人來侵侮之，則同心合意，外禦他人之侵侮。於此他人侵侮之時，雖有善同門來見之，雖久也，終無相助之事，唯兄弟相助耳。言兄弟之恩過於朋友也。云良朋者，以大名言之，其實同志之友，故下章曰「不如友也」。《論語》云「有朋自遠方來」，亦其同志也。散文朋、友通也。定本經「御」作「禦」，訓為「禁」。《集注》亦然。俗本以傳禦為「御」。《爾雅》無訓，疑俗本誤也。○傳「鬩，很」。○正義曰：很者，忿爭之名，故《曲禮》曰「很毋求勝」，是也。〉

喪亂既平，既安且寧。雖有兄弟，不如友生。（兄弟尚恩怡怡然，朋友以義切切然。箋云：平猶正也。安寧之時，以禮義相琢磨，則友生急。○「切切然」，定本作「切切偲偲然」。琢，陟角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兄弟」至「切切然」。○正義曰：室家安寧，身無急難，則當與朋友交，切磋琢磨學問，修飾以立身成名。兄弟之多則尚恩，其聚集則熙熙然，不能相勵以道。朋友之交則以義，其聚集切切節節然，相勸競以道德，相勉勵以立身，使其日有所得，故兄弟不如友生也。切切節節者，相切磋勉勵之貌。《論語》云：「朋友切切偲偲，兄

弟怡怡。」注云：「切切，勸競貌。怡怡，謙順貌。」此熙熙當彼怡怡，節節當彼偲偲也。定本「熙熙」作「怡怡」，「節節」作「偲偲」。依《論語》則俗本誤。〉

儐爾籩豆，飲酒之飫。（儐，陳。飫，私也。不脫屨升堂謂之飫。箋云：私者，圖非常之事。若議大疑於堂，則有飫禮焉。聽朝為公。○儐，賓胤反。飫，於慮反。朝，直遙反。）

兄弟既具，和樂且孺。（九族會曰和。孺，屬也。王與親戚燕則尚毛。箋云：九族，從己上至高祖、下及玄孫之親也。屬者，以昭穆相次序。○樂音洛，下皆同。孺，本亦作「　　」，如具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儐爾」至「且孺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已來，說兄弟宜相親，故此章言王者親宗族也。王有大疑非常之事，與宗族私議而圖之，其時則陳列爾王之籩豆，為飲酒之飫禮，以聚兄弟宗族為好焉。為此飫及燕禮之時，兄弟既已具集矣，九族會聚，和而甚忻樂，且復骨肉相親屬也。言由王親宗族，故宗族亦自相親也。○傳　「飫私」至「之飫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飫，私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孫炎曰：「飫非公朝，私飫飲酒也。」《周語》有王公立飫，又曰「立成禮烝而已」。飫既為私，不在公朝，在露門內也。酒肉所陳，不宜在庭，則在堂矣。《燕禮》云：「皆脫屨乃升堂。」《少儀》云：「堂上無跣，燕則有之。」是燕由坐而脫屨，明飫立則不脫矣，故云「不脫屨升堂謂之飫」。○箋「私者」至「為公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此解飫為私之意也。以私在露寢堂上，故謂之私。若聽朝則為公事，對公故言私也。知飫禮為圖非常、議大疑者，以《周語》云：「王公之有飫禮，將以講事成禮，建大德，昭大物。」言講事、昭物，是有所謀矣。明圖非常、議大疑而為飫禮也。《周語》曰：「王公立飫則有房烝，親戚燕饗則有殽烝。」又曰「飫以顯物，燕以合好」，則飫、燕禮異。序曰「燕兄弟」，此陳飫者，圖非常，議大疑，乃有飫禮，則飫大於燕。燕亦是王於族親之禮，故陳之示親親也。飫禮議其大疑，則婦人不與。立以成禮，則不必和樂。下章云「妻子合好」，此傳曰「王與族人燕則尚毛」，以此詩飫、燕雜陳，故下箋云：「王與族人燕，則宗婦內宗之屬，亦從後於房中。」是此章之中兼燕禮矣。上二句為飫，下二句為燕。飫陳籩豆，燕言兄弟，互以相兼也。○傳「孺屬」至「尚毛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孺，屬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孺，骨肉相親屬也。」《中庸》曰：「燕毛以所序齒。」《文王世子》曰：「公與族人燕則以齒，而孝悌之道達矣。」王與宗族之人燕，以毛髮年齒為次第也。《司儀》曰：「王燕則諸侯毛。」亦謂同姓諸侯也，故彼注云：「謂以髮鬢為坐。朝事尊尊尚爵，燕則親親尚齒。」云「親親」，是燕同姓，明矣。〉

妻子好合，如鼓瑟琴。（箋云：好合，志意合也。合者，如鼓瑟琴之聲相應和也。王與族人燕，則宗婦內宗之屬亦從後於房中。○好，呼報反，應對之應。和，胡臥反。）

兄弟既翕，和樂且湛。（翕，合也。○翕，許急反。湛，荅南反，又作「耽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樂之甚也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妻子」至「且湛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並陳飫、燕之禮，此又論內外之歡也。王與族人燕於堂上，則後與宗婦燕於房中。王之族人見王燕其宗族，知王親之，皆效王親親，與其妻子自相和好，志意合和，如鼓瑟琴相應和。於時兄弟既會聚矣，其族人非直內和妻子，又九族和好，忻樂而且湛，又以盡歡也。○箋「王與」至「房中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天子自燕宗族兄弟，所以得致妻子好合之意。以其王與族人燕，則宗婦內宗之屬亦從後於房中而燕，故有妻子也。宗婦者，謂同宗卿大夫之妻也。內宗者，同宗之內，女嫁於卿大夫者。《春秋》莊二十四年，「夫人姜氏入。大夫宗婦覿，用幣」。謂之宗婦，明是宗族之婦也，故賈、杜皆云：「宗婦，同姓大夫之婦。」襄二年傳曰：「葬齊姜。齊侯使諸姜、宗婦來會葬。」諸姜，謂齊同姓之女。宗婦，謂齊同姓之婦。是同姓大夫之婦名為宗婦也。《周禮·春官·序官》云：「內宗，凡內女之有爵者。」注云：「內女，王同姓之女。謂之內宗，有爵，其嫁於大夫及士者。」是王同姓之女，名為內宗也。天子燕宗族之禮亡，所以知王與族人燕，則宗婦內宗從後者，《湛露》曰：「厭厭夜飲，不醉無歸。」傳曰：「夜飲，私燕也。宗子將有事，族人皆入侍。不醉而出，是不親也。醉而不出，是瀆宗也。」箋云：「天子燕諸侯之禮亡，此假宗子與族人燕為說耳。」然則天子燕同姓諸侯之禮，猶宗子燕族人，則天子燕宗族兄弟為朝廷臣者，如宗子於族人可知。案《特牲饋食禮》祭末乃曰：「徹庶羞設於西序下。」注云：「為將餕去之。庶羞主為尸，非神饌也。」《尚書傳》曰：「宗室有事，族人皆侍終日。大宗已侍於賓，奠然後燕私。燕私者何也？已而與族人飲也。此徹庶羞置西序下者，為將以燕飲與？然則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庶羞，宗子與族人燕飲於堂。內賓宗婦之庶羞，主婦以燕飲於房也。」鄭以彼《特牲》是宗子之祭禮，族人及族婦皆助，故經云：「宗婦執兩籩，宗婦贊豆。」是宗婦及族人俱助宗子之祭。及至末，族人既為宗子所燕，明宗婦亦主婦燕之可知也。且上文庶羞尸祝兄弟之等，男子有庶羞，宗婦及內賓婦人亦有庶羞。今直云「徹庶羞」，明二者俱徹，二者俱燕也，故云：「祝至於兄弟之庶羞，宗子以與族人燕飲於堂。內賓宗婦之庶羞，主婦以與燕飲於房中也。」《曲禮》曰：「男女不雜坐。」謂男子在堂上，女子在房，故族人在堂，室婦在房也。宗婦得與於燕，明內宗亦與其中，可知宗子之禮既然，故知天子燕族人之禮亦然，故云「王與族人燕，則宗婦內

宗之屬亦從後於房中」。此證妻子止當言宗婦，並言內宗者，內宗，宗婦之類，因言之。此後燕及妻而連言子者，此說族人室家和好，其子長者從王在堂，孩稚或從母亦在，兼言焉。〉

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帑。（帑，子也。箋云：族人和，則得保樂其家中之大小。○帑依字，吐蕩反，經典通為妻孥字，今讀音奴，子也。）

是究是圖，亶其然乎！（究，深。圖，謀。亶，信也。箋云：女深謀之，信其如是。○亶，都但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宜爾」至「然乎」。○正義曰：王親宗族而與之燕，族人化王，莫不和睦，則宗族同心，人無侵侮，然後宜汝之室家，保樂汝之妻子矣。若族人不和，忿鬩自起，外見侵侮，內不相救，則不能保其大小，家室危焉。汝於是深思之，於是善謀之，信其然者否乎？既宗族須和若是，不可不親焉，王所以燕之也。○傳 「孥，子」。○正義曰：上云「妻子好合」，子即此帑也。《左傳》曰「秦伯歸其帑」，《書》曰「予則帑戮汝」，皆是子也。〉

《常棣》八章，章四句。

卷九（九之三）

《伐木》

序：《伐木》，燕朋友故舊也。自天子至于庶人，未有不須友以成者。親親以睦，友賢不棄，不遺故舊，則民德歸厚矣。

〈〈【疏】「《伐木》六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厚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伐木》詩者，燕朋友故舊也。又言所燕之由，自天子至於庶人，未有不須友以成者。王者既能內親其親，以使和睦，又能外友其賢而不棄，不遺忘久故之恩舊而燕樂之，以此化民於上，民則效之於下，則民德皆歸於惇厚，不澆薄矣。朋是同門之稱，友為同志之名，故舊即昔之朋友也，然則朋友新故通名，故舊唯施久遠。此云朋友可以兼故舊，而並言之者，此說文王新故皆燕，故異其文。友賢不棄，燕朋友也。不遺故舊，是燕故舊也。舊則不可更釋，新交則非賢不友，故變朋友云友賢也。燕故舊，即二章、卒章上二句是也。燕朋友，即

二章諸父、諸舅，卒章「兄弟無遠」是也。經、序倒者，經以主美文王不遺故舊為重，故先言之，而後言父舅。父舅先兄弟，見父舅亦有故舊也。序以經雖主燕故舊，而故舊亦朋友，故先言朋友，以見總名，而又別言故舊，以明其為二事。天子至於庶人，未有不須友以成者，即序首章之事，因文王求友而廣言貴賤也。經以由須朋友而燕之，故先論求友之由。序則以詩本主燕，所以倒也。二章、卒章所陳，皆為燕食，說王不得不召父舅，又於兄弟陳王之恩，皆是燕朋友故舊也。經兼陳食禮，而序不言，亦舉其歡心，足以兼之。其親親以下，因說王者立法，目明次篇之義。「親親以睦」，指上《常棣》燕兄弟也。「友賢不棄，不遺故舊」，即此篇是也。《常棣》雖周公作，既內之於治內之篇，故為此次以示法，是比篇皆有義意。〉

伐木丁丁，鳥鳴嚶嚶。（興也。丁丁，伐木聲也。嚶嚶，驚懼也。箋云：丁丁、嚶嚶，相切直也。言昔日未居位，在農之時，與友生於山岩，伐木為勤苦之事，猶以道德相切正也。嚶嚶，兩鳥聲也。其鳴之志，似於有友道然，故連言之。○丁，陟耕反。嚶，於耕反。）

出自幽谷，遷於喬木。（幽，深。喬，高也。箋云：遷，徙也。謂鄉時之鳥，出從深谷，今移處高木。○喬，其驕反。鄉，本又作「嚮」，同許亮反。）

嚶其鳴矣，求其友聲。（君子雖遷於高位，不可以忘其朋友。箋云：嚶其鳴矣，遷處高木者。求其友聲，求其尚在深谷者。其相得，則復鳴嚶然。○復，扶又反。）

相彼鳥矣，猶求友聲。矧伊人矣，不求友生？（矧，況也。箋云：相，視也。鳥尚知居高木呼其友，況是人乎，可不求之？○相，息亮反。矧，尸忍反。）

神之聽之，終和且平。（箋云：以可否相增減，曰和平齊等也。此言心誠求之，神若聽之，使得如志，則友終相與和而齊功也。）

〈〈【疏】「伐木」至「且平」。○毛以為，有人伐木於山阪之中，丁丁然為聲。鳥聞之，嚶然而驚懼。以興朋友二人相切磋，設言辭以規其友，切切節節然。其友聞之，亦自勉勵，猶鳥聞伐木之聲然也。鳥既驚懼，乃飛出，從幽谷之中，遷於高木之上。以喻朋友既自勉勵，乃得遷升於高位之上。鳥既遷高木之上，又嚶然其為鳴矣，作求其友之聲。以喻君子雖遷高位，而亦求其故友。所以求之者，視彼鳥之無知，猶尚作求其友之聲，況人之有知矣，焉得不求其友生乎？君子為此而求友也，既居高位而不忘故友，若

神明之所聽祐之，則朋友終久必志意和且功業平。鄭以為，此章遠本文王幼少之時結友之事，言文王昔日未居位之時，與友生伐木於山阪，丁丁然為聲也。於時雖處勤勞，猶以道德相切直。時有兩鳥在傍，嚶然而鳴。此鳥之鳴，似朋友之相切，故連言之。此鳥乃出從幽谷之中，遷於高木之上，又復嚶然為其鳴矣，作求其友之聲。然視彼鳥矣，猶作其求友之聲，況是人，何得不求其友生乎？故文王所以求友生也，大意與毛同，唯不興為異耳。○傳「丁丁」至「驚懼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丁丁文連伐木，故知伐木聲。下云「出自幽谷，遷於喬木」，則木是其鳥驚懼而飛遷矣，故知嚶然驚懼，言此鳥為驚懼而鳴耳。嚶非驚懼之聲也，故下云「嚶其鳴矣」，不復驚懼，鳴亦嚶，是也。然《釋訓》云：「丁丁、嚶嚶，相切直也。」彼意以此伐木鳥鳴，喻相切直之事，今傳解《詩經》之文耳。《爾雅》徑訓興喻之義，《釋訓》云：「顒顒、卬卬，君之德也。藹藹、萋萋，臣盡力也。」皆徑釋其義，不釋詩文。王肅亦云：「鳥聞伐本，驚而相命嚶嚶然，故曰『丁丁、嚶嚶，相切直』，以興朋友切切節節，其言得傳旨也。」言相切直者，謂切磋相正直也。○箋「丁丁」至「連言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箋全引《釋訓》之文，具解丁丁嚶之義與傳同也。故下即云：「嚶嚶，兩鳥聲。」丁丁亦是伐木聲也。故郭璞曰：「丁丁，斫木聲。嚶嚶，兩鳥鳴。」但正伐木、鳥鳴時，有此相切直之義，故總言丁丁嚶嚶為相切直。言未居位，謂未居諸侯之位，在於農畝時。山岩者，以下云「伐木於阪」，故知山傍岩崖之處，故云山岩也。箋必以為文王身與友生伐木者，以《爾雅》云：「丁丁、嚶嚶，相切直」，自此以下，陳鳥鳴求友，無相切直之義，則伐木之時相切直也。而下二章「釃酒」文連「伐木」，是酒為伐木而設，即伐木之人是朋友矣。朋友既親伐木，明文王與之俱行，故知親在農。《禮記》注「士之子食祿不免農」，則大夫以上子免農矣。時文王為諸侯世子而在農者，案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，大王曰：「我世當有興者，其在昌乎？」則文王在太王之時，年已長大，是諸侯世子之子耳。太王初遷於岐，民稀國小，地又隘險而多樹木，或當親自伐木，所以勸率下民，不可以禮論也。言嚶兩鳥者，以相切直。若一鳥，不得有相切。故郭璞曰：「嚶嚶，兩鳥鳴，以喻朋友切磋相正。」是以義勢便為兩鳥，其實一鳥之鳴亦嚶嚶也，故知「嚶其鳴矣」是一鳥也。又解鳥鳴與伐木文連之意，以文王相切直之時，此兩鳥共鳴，亦似朋友之相切磋。及其遷處高木，嚶鳴相求，又似朋友之相求。故下觀之以為喻，此鳴之志，似於有朋友之道，故連言之。《葛覃》因以黃鳥為興，亦此類也。〉

伐木許許，釃酒有藇。（許許，柿貌。以筐曰釃。以藪曰湑。藇，美貌。箋云：此言前者伐木許許之人，今則有酒而釃之，本其故也。○許，沈呼古反。釃，徐所宜反，又所餘反，葛洪所寄反，謂以篚　　酒。　　音鹿。藇音敘，又羊汝反。柿，孚廢反，又側幾反。藪，素口反。湑，思敘反。）

既有肥羜，以速諸父。（羜，未成羊也。天子謂同姓諸侯，諸侯謂同姓大夫，皆曰父。異姓則稱舅。國君友其賢臣，大夫士友其宗族之仁者。箋云：速，召也。有酒有羜，今以召族人飲酒。○羜，直呂反。）

寧適不來，微我弗顧。（微，無也。箋云：寧召之，適自不來，無使言我不顧念也。）

於粲灑埽，陳饋八簋。（粲，鮮明貌。圓曰簋。天子八簋。箋云：粲然已灑　　矣，陳其黍稷矣，謂為食禮。○於如字，舊音烏。粲，采旦反。灑，所懈反，徐所寄反。埽，素報反。饋，其位反。簋，居偉反。灑，所蟹反，又所懈反。　　，本又作「拚」，甫問反。食音嗣。）

既有肥牡，以速諸舅。寧適不來，微我有咎。（咎，過也。）

〈〈【疏】「伐木」至「有咎」。○毛以為，伐木其柿許許然，故鳥驚而飛去，以喻朋友之相勵，故德進而業脩也。此所與切磋之故舊，今以筐釃其酒，有萸然而美，與之燕飲焉。王非直燕其故舊，又既有肥寧之羊，以召朋友諸父而燕之。俱有羊酒，各舉其一也。王意又殷勤諸父兄弟，必盡召之。王言曰：寧召之，適自不來，則已無得不召之，使言我不顧念之而懷怨也。於是粲然灑埽其室庭，陳飲食之饋，黍稷之等有八簋也。既有肥寧之牡，以盡召諸舅而食之。寧召之，適自不來則止，無使懷怨，令我有咎過焉。言王厚其朋友故舊，為設燕食兼有焉。○鄭以向時與文王伐木許許之人，文王有酒而飲之，本其昔日之事也。餘同。○傳「許許」至「曰湑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許許非聲之狀，故為柿貌。上言丁丁之聲，下言於阪之處，互以相通，明在阪伐之，為聲而有柿也。以筐曰釃，以藪曰湑者，筐，竹器也。藪，草也。漉酒者或用筐，或用草，於今猶然。毛氏蓋相傳為說，因釃言湑，逆解下文。用草者，用茅也。傳僖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爾貢苞茅不入，王祭不供，無以縮酒。」是也。○傳「寧未」至「仁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云：「未成羊曰羜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俗呼五月羔為羜」，是也。傳以經稱諸父舅，序云「燕朋友故舊」，則此父舅是文王之朋友也。《禮》，天子謂同姓諸侯，諸侯謂同姓大夫，皆曰父。異姓則稱舅。故曰「諸父」、「諸舅」也。《禮記》注云：「稱之以父與舅，親親之辭也。」　《覲禮》說天子呼諸侯之義，曰：同姓大國則曰伯父，其異姓則曰伯舅，同姓小國則曰叔父，異姓則曰叔舅。是天子稱諸侯也。《左傳》隱公謂臧僖伯曰：「叔父有憾於寡人。」鄭厲公謂原繁曰：「原與伯父圖之。」《禮記》衛孔悝之《鼎銘》云：「公曰叔舅。」是諸侯稱大夫父舅之文也。諸侯則國有大小之殊，大夫唯

以長幼為異，故服虔《左傳》注云：「諸侯稱同姓大夫，長曰伯父，少曰叔父。」是也。然則諸侯謂異姓大夫長者亦當為伯舅，但經、傳無其事耳。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王者之後稱公，大國稱侯，皆千乘。小國稱伯、子、男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在禮，卿不會公、侯，會伯、子、男可也。」分五等為二節，皆以公、侯為上等，伯、子、男為下等，明大邦謂公、侯，小邦謂伯、子、男。其稱牧伯則異。《曲禮》曰：「五官之長曰伯，是職方。天子同姓謂之伯父，異姓謂之伯舅。」東西二伯。又曰：「九州之長，入天子之國曰牧，天子同姓謂之叔父，異姓謂之叔舅。」注云：「牧尊於大國之君，而謂之叔父，避二伯也，亦以此為尊。禮或損之而益，謂此類也。」言由避二伯，故稱叔。因以別異大邦之君，亦以損其稱而更益其尊，故云「損之而益」也。齊太公為王官之伯，《左傳》云：「王使劉定公賜齊侯，命曰：『昔伯舅太公佐我先王。』」是稱太公為伯舅也。及齊桓公興霸功，王又以二伯之禮命之，僖九年傳曰：「王使宰孔賜齊侯胙，曰：『使孔賜伯舅胙。』」是也。周公亦是分陝之伯，而《魯頌》云「王曰叔父」者，以其實成王叔父，以本親言之也。其晉文公亦有霸功，而王策命辭云「王曰叔父」者，齊桓、晉文雖俱有霸功，天子賜命，皆本其祖。太公受二伯命，故還以二伯之禮賜桓公。唐叔本受州牧之命，故還以州牧之禮命文公，故唐叔、文公但稱叔父。《左傳》周景王謂籍談曰：「叔父唐叔。」是唐叔亦受州牧之禮而稱叔父也。僖二十四年傳：「王出適鄭，使來告難，曰：『敢告叔父。』」謂魯為叔父。成二年傳王告鞏朔曰：「今叔父克遂，有功於齊。」謂晉為叔父也。昭七年，王使追命衛襄公，曰：「叔父陟恪，在我先王之左右。」是謂衛為叔父也。是晉與魯、衛，王皆呼之為叔父。昭九年，「王使詹桓伯辭於晉，曰：『伯父惠公歸自秦。』」又謂晉侯為伯父。由此觀之，魯、衛為大國而稱叔父，晉國之中，伯、叔俱稱。不同者，以魯雖周公之後，周公位冢宰為東伯，而周公之國，故擊係伯禽。《左傳》曰：「燮父、禽父、王孫牟並事康王，三國俱以令德作王卿。」明兼州牧矣。燮父，唐叔之子。王孫牟，康叔之子。康叔稱叔父，是為州牧。《尚書·酒誥》命康叔之辭曰：「明大命於妹邦。」鄭云：「康叔為連屬之監。」則康叔後或為州牧。燮父、王孫牟或各繼其父為州牧也。伯禽作《費誓》專征徐戎，為方伯。可知三國並為大國，王室之親，又皆二伯之後，尊而異之，所以皆稱叔父焉。晉又稱伯父者，以晉既大國，世作盟主故變稱伯父耳。《尚書·文侯之命》「王曰：『父義和。』」平王得文侯夾輔，周之勳，尤親之，而直稱父也。天子稱朝廷公卿則無文。蓋有爵者自依諸侯之例，無爵者亦應以此長幼稱伯父、叔父。大夫以下位卑，其稱父舅以否，無文以明之。此傳以及下經父舅兼有，解天子所呼父舅之文，以諸侯於大夫，猶天子於諸侯，同有父舅之名，故連釋之焉。既此篇燕朋友而呼父舅，是父舅為天子朋友，事自明矣。因天子有交友之義已釋，諸侯亦有父舅，故亦因解國君友其賢臣，並及大夫友其宗族之仁者。云仁賢者，明尊卑之交，非賢不友故也。定本無「宗」字。○箋「有酒」至「飲酒」。○正義曰：

此有酒有寧，召族人飲之，蓋是燕禮，非饗也。何者？《聘禮》注云：「饗謂亨大牢以飲賓也。」今此唯肥寧而已，是非饗禮明矣。今燕禮者，是諸侯燕其群臣及賓客之禮。《禮記》云「其牲狗」，不用羊豕。此云「有肥寧」者，天子之禮異於諸侯也。宣十六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王饗有體薦，燕有折俎。公當饗，卿當燕。王室之禮。」是天子燕、饗之禮異於諸侯，牲亦不同也。○箋「陳其」至「食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儀禮·特牲》、《少牢》、《聘禮》、《公食》之等，皆以簋盛黍稷，則八簋是黍稷之器也，故云「陳其黍稷謂為食禮」。案《周官·掌客職》五等諸侯簋皆十二。又《公食大夫禮》上大夫八簋。此天子云八簋者，據待族人設食之禮。其《掌客》所云，謂飧饔餼之大禮。《公食大夫》是諸侯食大夫之禮。若曰食，特牲者二簋，少牢者四簋，故《玉藻》云「少牢五俎四簋」。然則大牢者六簋，上肥寧、醽酒為燕禮，此是食禮，互陳之也。知是食禮者，燕禮主於飲酒，無飯食，則此簋盛黍稷，是食禮可知。《周禮·地官·舂人》云：「凡饗供食米。」則饗禮有黍稷矣。但饗主於飲，不主於食。此經不言酒肴，獨陳八簋，假令與上醽酒並為一事，亦不得為饗禮，何者？饗亨太牢以飲賓，不得用未成羊寧也。但於肥寧之下，既言以速諸父，又別言於粲灑埽以速諸舅，明二者又為一禮。上句為燕，下句為食。燕言諸父，食言諸舅，互文以相通也。推此明以兼有饗矣，但文不見饗耳。〉

伐木於阪，醽酒有衍。（衍，美貌。箋云：此言伐木於阪，亦本之也。）

籩豆有踐，兄弟無遠。（箋云：踐，陳列貌。兄弟，父之黨，母之黨。）

民之失德，乾餱以愆。（餱，食也。箋云：失德，謂見謗訕也。民尚以乾餱之食獲愆過於人，況天子之饌，反可以恨兄弟乎？故不當遠之。餱音侯，《爾雅》云：「糦、餱，食也。」愆，起虔反。訕，於諫反。饌，士戀反。遠，於萬反，亦如字。）

有酒湑我，無酒酤我。（湑，茜之也。酤，一宿酒也。箋云：酤，買也。此族人陳王之恩也。王有酒則沛茜之，王無酒酤買之，要欲厚於族人。○湑，本又作「酰」，思敘反。酤，毛音戶，《說文》同，鄭音顧，又音沽。茜，所六反，與《左傳》縮酒同，義謂以茅沛之而去其糟也，字從草。沛，子禮反。）

坎坎鼓我，蹲蹲舞我。（蹲蹲，舞貌。箋云：為我擊鼓坎坎然，為我興舞蹲蹲然，謂以樂樂己。○坎如字，《說文》作轗，音同，云：「舞曲也。」蹲，七旬反，本或作「墫」，同，《爾雅》云：「喜也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士舞也。從士、尊。」為，於偽反，下

同。樂樂，上音嶽，下音洛。）

迨我暇矣，飲此湑矣。（箋云：迨，及也。此又述王意也。王曰：及我今之閒暇，共飲此湑酒。欲其無不醉之意。○迨音待。閒音閑。）

〈〈【疏】「伐木」至「湑矣」。○毛以為，伐木於阪以驚鳥，喻朋友切磋以成道也。由朋友相成如此，故今以筐釃其酒，衍然而美以燕之。既有酒矣，又籩豆有踐然行列而陳之矣，兄弟親戚，無有疏遠，皆使召之而與之燕也。王又自言已不可不召族人之意。下民之失德見謗訕者，以何故乎？正由乾餱之食不分於人，以獲愆過。乾餱之食尚以獲愆，況天子之饌，可不召親戚，令之恨乎？故盡召而燕之。族人陳王之恩，言王有酒則湑沛之以飲我，王無酒則卒造一宿之占酒以與我，於時坎坎然擊鼓以娛我，蹲蹲然興舞以樂我，是王恩甚厚矣。王又謂族人曰：汝族人今日正及我閒暇矣，共汝飲此湑酒矣。言已卒有閒暇而為此飲，其意欲令族人以不醉。是王之恩厚也。○鄭以「伐木於阪，亦本之」，「酤，買」為異。餘同。○箋「兄弟父」至「母之黨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言諸父為父黨，則諸舅為母黨。此言兄弟，總上父舅二文，故知父黨、母黨也。禮有同姓、異姓、庶姓。同姓，王之同宗，是父之黨也。異姓，王舅之親。庶姓，與王無親者。天子於諸侯非同姓，皆曰舅，不由有親無親，則舅文又以兼庶姓矣。其中容有舅甥之親，故通言母之黨也。父黨、母黨得同曰兄弟者，兄弟是相親之辭，因推而廣之，異姓亦得言之，故《釋親》云：「父之黨為宗族，母與妻之黨為兄弟。」是母黨為兄弟之文也。此不言妻黨者，以舅是母黨之稱，故特言母耳。其實妻黨亦曰兄弟。《釋親》又曰：「妻之父為婚兄弟。婿之父為姻兄弟。」是也。兄弟必兼言母黨者，以甥舅之親與同姓等，故《頍弁》諸公刺王不能燕樂同姓，而經曰：「豈伊異人，兄弟甥舅。」是也。若然，兄弟總辭，而下箋獨言族人陳王之恩者，以兄弟雖父黨，兼言母黨，而父黨為正，故下特云族人也。此燕朋友故舊，非燕族人。據族人為朋友者，互說耳。舉族可以兼異姓及庶姓矣。○箋「反可以恨兄弟乎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「恨」作「限」，恐非也。○傳「酤，一宿酒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為，言無酒，明是卒為之，故云一宿酒。蓋於時有之。箋以經、傳無名一宿酒為酤者。既有一宿之酒，不得謂之無酒。《論語》云：「酤酒市脯不食。」是古買酒為酤酒，故易之為「酤，買」也。○箋「為我」至「樂己」。○正義曰：兄弟陳王之厚己，使人為之鼓舞。言為我者，以樂由己而故作也。《禮記》：「天子食三老五更於大學，冕而總干，親在舞位。」知此非王自舞者，食三老五更，重禮示敬，故王親舞之。此與故舊燕樂，不當王親舞也。若言王身親舞，豈亦親擊鼓乎？以此知使人為之。〉

《伐木》六章，章六句。

《天保》

序：《天保》，下報上也。君能下下以成其政，臣能歸美以報其上焉。（下下，謂《鹿鳴》至《伐木》皆君所以下臣也。臣亦宜歸美於王，以崇君之尊而福祿之，以答其歌。○下下，俱戶嫁反，注「下下」及「下臣」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天保》六章，章六句」至「上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天保》詩者，言下報上也。謂臣下作詩，歌君之美。言天保神祐，福祿所鍾，君雖實然，由臣所詠，是臣下歸美以報其上。序又申之，言君能下其臣下，燕饗遣勞，謂《鹿鳴》至《伐木》之歌，以成其國之政教，故臣亦宜歸美於君，作《天保》之歌，以報答其上焉。然詩者，志也，各自吟詠。六篇之作，非是一人而已。此為答上篇之歌者，但聖人示法，義取相成，此《鹿鳴》至《伐木》於前，此篇繼之於後以著義，非此故答上篇也。何則？上五篇非一人所作，又作彼者不與此計議，何相報之有？鄭云亦宜者，示法耳，非故報也。此篇六章皆言王受多福，是歸美之事。〉

天保定爾，亦孔之固。（固，堅也。箋云：保，安。爾，女也。女，王也。天之安定女，亦甚堅固。）俾爾單厚，何福不除。（俾，使。單，信也。或曰：單，厚也；除，開也。箋云：單，盡也。天使女盡厚天下之民，何福而不開！皆開出以予之。○俾，必以反。單，毛都但反，鄭音丹。除，治慮反，注同。）

俾爾多益，以莫不庶。（庶，眾也。箋云：莫，無也。使女每物益多，以是故無不眾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天保」至「不庶」。○毛於單字自作兩解。以為作者見時人物得所，生業日隆，歌而稱之，以告王言：天之安定汝王位，亦甚堅固矣。何者？天使汝誠信愛厚天下臣民，即知何等福不開出與之。天又使汝天下每物皆多有所益，以是之故，物無不眾多也。每物眾多，是安定汝王位甚堅固也。毛又云「單，厚」者，天使汝以厚德厚天下耳。○鄭以為「盡厚天下」為異。餘同。言「亦孔之固」，亦，語辭，猶不亦宜乎。○箋「天使」至「予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章言福，謂王得福也。下章乃言臣民受天祿耳。王能愛厚下民，德當天意，然後天降之福。但王能布德，亦天為之，故云「天使汝盡厚天下之民，何福而不開」。言「何」，廣辭，故云「皆開出予之」。言開者，若有閉藏畜積，

今開出之。然此云「開出予之」，據天授與王。下言「受天百祿」，據臣受天祿，亦相通也。〉

天保定爾，俾爾戩穀。罄無不宜，受天百祿。（戩，福。穀，祿。罄，盡也。箋云：天使女所福祿之人，謂群臣也。其舉事盡得其宜，受天之多祿。○戩，子淺反。）

降爾遐福，維日不足。（箋云：遐，遠也。天又下予女以廣遠之福，使天下溥蒙之，汲汲然如日且不足也。○汲，己及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天保」至「不足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天安定汝之王位，故使汝所福祿之人，朝廷群臣等，盡無有不宜，其舉事皆得其所，而受天百祿。群臣之外，天又下與汝廣遠之福及天下之民。汲汲而欲下之，維恐日日不足。言天之使汝臣民俱受天福，是安定汝也。群臣受王爵位，故謂群臣為汝所授福祿之人。〉

天保定爾，以莫不興。（箋云：興，盛也。無不盛者，使萬物皆盛，草木暢茂，禽獸碩大。）

如山如阜，如岡如陵。（言廣厚也。高平曰陸。大陵曰阜。大阜曰陵。箋云：此言其福祿委積高大也。）

如川之方至，以莫不增。（箋云：川之方至，謂其水縱長之時也，萬物之收皆增多也。○縱，足用反。長，張丈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高平」至「曰陵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地》文。李巡曰：「高平謂土地豐正，名為陸。土地獨高大名曰阜。最大名為陵。」○箋「此言」至「高大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所委聚、所累積而高大也。《地官·遺人》注云：「少曰委，多曰積。」異者，以遺人當米粟者有限，言三十里有委，五十里有積，對例故為少多耳，此則無例也。〉

吉蠲為饎，是用孝享。（吉，善。蠲，絜也。饎，酒食也。享，獻也。箋云：謂將祭祀也。○蠲，古玄反，舊音堅。饎，尺志反。享，許丈反。）

禴祠烝嘗，於公先王。（春曰祠，夏曰禴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公，事也。箋云：公，先公，謂后稷至諸　　。○禴，本又作「礿」，餘若反。祠，嗣絲反。烝，之丞反。　　，直

留反，周大王父名。）

君曰卜爾，萬壽無疆。（君，先君也。尸所以象神。卜，子也。箋云：「君曰卜爾」者，尸嘏主人，傳神辭也。○疆，居良反。嘏，古雅反。傳，直專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吉蠲」至「無疆」。○毛以王既為天安定民事已成，乃善絜為酒食之饌，是用致孝敬之心而獻之。所獻者，將以為禴、祠、烝、嘗之祭，往事其先王。由王齊敬絜誠，神歆降福先君之尸，嘏予主人曰：予爾萬年之壽，無有疆畔境界。言民神相悅，所以能受多福也。○鄭以公為先公，言為此禴、祠、烝、嘗之祭於先公先王之廟也。餘同。○箋「謂將祭祀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文始云禴、祠、烝、嘗，故知將祭祀，致其意。○傳「春曰」至「曰烝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文。孫炎曰：「祠之言食。礿，新菜可汋。嘗，嘗新穀。烝，進品物也。若以四時當云祠、禴、嘗、烝，詩以便文，故不依先後。此皆《周禮》文。自殷以上則禴、禘、嘗、烝，《王制》文也。至周公則去夏禘之名，以春禴當之，更名春曰祠，故《禘祫志》云：「《王制》記先王之法度，宗廟之祭，春曰禴，夏曰禘，秋曰嘗，冬曰烝。祫為大祭，於夏、於秋、於冬。周公制禮，乃改夏為禴，禘又為大祭。《祭義》注云：『周以禘為殷祭，更名春曰祠。』是祠、禴、嘗、烝之名，周公制禮之所改也。若然，文王之詩所以已得有制禮所改之名者，然王者因革，與世而遷事，雖制禮大定，要以所改有漸。《易》曰：『不如西鄰之禴祭。』鄭注為夏祭之名，則文王時已改。言周公者，據制禮大定言之耳。」「公，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公先」至「諸　　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上雖言獻之，未是祭時，故以公為事。舉先王，公從可知也。鄭以孝享以致其意。文王之祭，實及先公，故以為先公也。經於公上不言先者，以「先王」在「公」後，王尚言先，則公為先可知，故省文以宛句也。「先公，謂后稷至諸　　」，俗本皆然，定本云「諸　　至不窋」，疑定本誤。《中庸》注云：「先公，祖紺以上至后稷也。」《司服》注云：「先公，不窋至諸　　。」《天作》箋云：「諸　　至不窋。」所以同是先公，而注異者，以周之所追太王以下，其太王之前皆為先公，而后稷，周之始祖，其為先公，《書傳》分明，故或通數之，或不數之。此箋「后稷至諸　　」，《中庸》注「組紺以上至后稷」也，組紺即諸　　，大王父也。一上一下，同數后稷也。《司服》注「不窋至諸　　」，《天作》箋「諸　　至不窋」，亦一上一下，不數后稷。皆取便通，無義例也。何者？以此及《天作》俱為祭詩，同有先王先公，義同而注異，無例明矣。此歌文王之事，又別時祭之名。文王時，祭所及先公，不過組紺、亞圉、后稷而已。言「后稷至諸　　」者，傳以「公」為「事」，箋易之為「先公」，因廣舉先公之數，以明易傳之意，不謂時祭盡及先公也。○傳「先君」至「象神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經陳祭事，故君為先君也。言曰「卜爾」，是語辭，故知尸也。而稱君者，尸

所以象神，由象先君之神，傳先君之意以致福，故箋申之云：「君曰卜爾者，尸嘏主人，傳神辭也。」即《少牢》云：「皇尸命工祝，承致多福無疆，於汝孝孫」之等。是傳神辭。嘏，主人也。 「尸，神象」，《郊特牲》文。〉

神之弔矣，詒爾多福。（弔，至。詒，遺也。箋云：神至者，宗廟致敬，鬼神著矣，此之謂也。○弔，都歷反。詒，以之反。遺，唯季反。）

民之質矣，日用飲食。（質，成也。箋云：成，平也。民事平，以禮飲食相燕樂而已。○燕樂音洛。）

群黎百姓，徧為爾德。（百姓，百官族姓也。箋云：黎，眾也。群眾百姓，徧為女之德。言則而象之。○徧音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神之」至「爾德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承上厚人事神之後，反而本之。言王已致神之來至矣，遺汝王以多福。又使民之事平矣，日用相與飲食為樂。其群眾百姓之臣，徧皆為汝之德，言法效之。汝既人定事治，群下樂德，是為天安定王業，使君聖臣賢，上下皆善也。〉

如月之恒，如日之升。（恒，弦。升，出也。言俱進也。箋云：月上弦而就盈，日始出而就明。○恒，本亦作「絙」，同古鄧反，沈古恒反。）

如南山之壽，不騫不崩。（騫，虧也。○騫，起虔反。）

如松柏之茂，無不爾或承。（箋云：或之言有也。如松柏之枝葉，常茂盛青青，相承無衰落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如月」至「或承」。○正義曰：上章天安王位。此章說堅固之狀。言王德位日隆，有進無退，如月之上弦稍就盈滿，如日之始出稍益明盛。王既德位如是，天定其基業長久，且又堅固，如南山之壽，不騫虧，不崩壞，故常得隆盛，如松柏之木，枝葉恒茂。無不於爾有承，如松柏之葉，新故相承代，常無彫落，猶王子孫世嗣相承，恒無衰也。○箋「月上」至「就明」。○正義曰：弦有上下，知上弦者，以對如日之升，是益進之義，故知上弦矣。日月在朔交會，俱右行於天，日遲月疾。從朔而分，至三日，月去日已當一次，始死魄而出，漸漸遠日，而月光稍長。八日、九日，大率月體正半，

昏而中，似弓之張而弦直，謂上弦也。後漸進，至十五、十六日，月體滿，與日正相當，謂之望，云體滿而相望也。從此後漸虧，至二十三日、二十四日，亦正半在，謂之下弦。於後亦漸虧，至晦而盡也。以取漸進之義，故言上弦，不云望。《集注》、定本「絧」字作「恒」。〉

《天保》六章，章六句。

《采薇》

序：《采薇》，遣戍役也。文王之時，西有昆夷之患，北有玁狁之難。以天子之命，命將率遣戍役，以守衛中國。故歌《采薇》以遣之，《出車》以勞還，《杕杜》以勤歸也。（文王為西伯，服事殷之時也。昆夷，西戎也。天子，殷王也。戍，守也。西伯以殷王之命，命其屬為將率，將戍役禦西戎及北狄之難，歌《采薇》以遣之。《杕杜》勤歸者，以其勤勞之故，於其歸，歌《杕杜》以休息之。○薇音微。昆，本又作「混」，古門反。玁，本或作「獫」，音險。狁音允，本亦作「允」。難，乃旦反，注皆同。將率，子亮反，下所類反，本亦作「帥」，同，注及後篇「將率」皆同。勞，力報反，後篇「勞還」皆同。杕，大計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采薇》六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勤歸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采薇》詩者，遣戍役也。戍，守也。謂遣守衛中國之役人。文王之時，西方有昆夷之患，北方有玁狁之難，來侵犯中國。文王乃以天子殷王之命，命其屬為將率，遣屯戍之役人，北攘玁狁，西伐西戎，以防守扞衛中國，故歌此《采薇》以遣之。及其還也，歌《出車》以勞將帥之還，歌《杕杜》以勤戍役之歸。是故作此三篇之詩也。昆夷言患，玁狁言難，患難一也，變其文耳。患難者，謂與中國為難，非獨周也。故即變云守衛中國。明中國皆被其患，不獨守衛周國而已。此與《出車》五言玁狁，唯一云西戎，序先言昆夷者，以昆夷侵周，為患之切，故先言之。玁狁大於西戎，出師主伐玁狁，故戒敕戍役，以玁狁為主，而略於西戎也。言命將帥遣戍役者，將無常人，臨事命卿士為之，故云命也。其戍役則召民而遣之，不待加命，故云遣也。命將帥所以率戍役，而序言遣戍役者，以將帥者與君共同憂務，其戍役則身處卑賤，非有憂國之情，不免君命而行耳。文王為愧之情深，殷勤於戍役，簡略將帥，故此篇之作，遣戍役為主。上三章，遣戍役之辭。四章、五章以論將帥之行，為率領戍役而言也。卒章總序往反。六章皆為遣戍役也。以主遣戍役，故經先戍役，後言將帥。其實將帥尊，故序先言命將帥，後言遣戍役。言歌《采薇》以遣之者，正謂述其所遣之辭以作詩，後人歌，因謂本所遣之辭為歌也。《出車》以勞還，《

杕杜》以勤歸，不言歌者，蒙上「歌」文也。勤、勞一也。勞者，陳其功勞；勤者，陳其勤苦，但變文耳。還與歸，一也。還謂自役而反，歸據鄉家之辭，但所從言之異耳。《出車序》云「勞還帥」，《杕杜序》云「勞還役」，俱言還，並云勞，明還、歸義同，勤、勞不異也。此序並言《出車》、《杕杜》者，以三篇同是一事，共相首尾，故因其遣而言其歸，所以省文也。○箋「文王」至「息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西方曰戎夷，是總名，此序云「昆夷之患」，《出車》云「薄伐西戎」，明其一也，故知昆夷，西戎也。文王於時事殷王也，若非其屬，無由命之，故知以文王之命，命其屬為將帥，其屬謂南仲。《出車》經稱「赫赫南仲，玁狁於襄」，又曰「赫赫南仲，薄伐西戎」，則南仲一出，並禦西戎及北狄之難也。皇甫謐《帝王世紀》曰：「文王受命，四年周正月丙子朔，昆夷氏侵周，一日三至周之東門。文王閉門脩德而不與戰。」昆夷進來，不與戰，明退即伐之也。《尚書傳》「四年伐犬夷」，注云：「犬夷，昆夷也。四年伐之。南仲一行，並平二寇。」下箋云： 「玁狁大，故以為始，以為終。」以《書傳》不言四年伐玁狁，而言伐犬夷，作者之意偶言耳。以天子之命命將帥，則伐犬夷者，紂命之矣。《書序》云：「殷始咎周。」注云：「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，又三伐皆勝，始畏惡之，拘於羑里。」紂命之使伐，勝而惡之者，紂以戎狄交侵，須加防禦。文王請伐，便即命之。但往克敵，功德益高，人望將移，故畏惡之耳。上三章同遣戍役，以薇為行期，而言「作止」、「柔止」、「剛止」，三者不同，則行非一輩，故首章箋云：「先輩可以行。」言先，對後之辭，則二章為中輩，三章為後輩矣。二章傳曰：「柔，始生也。」兵若一輩而遣，則不得剛、柔別章；若異輩而行，不應以三章為三輩，則毛意柔亦中輩。言始生者，對剛為生之久，柔謂初生耳。若對作止之，柔在作後矣，與鄭「脆腕」同也。莊二十九年《左傳》曰「凡馬，日中而出」，謂春分也。《出車》曰「我出我車，於彼牧矣」，出車就馬於牧地，則是春分後也。中氣所在，雖無常定，大抵在月中旬也。中旬之後，始出車就馬，則首章二月下旬遣，二章三月上旬遣，三章三月中旬遣矣，故卒章言「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」，是為二月之末、三月之中事也。〉

采薇采薇，薇亦作止。（薇，菜。作，生也。箋云：西伯將遣戍役，先與之期以采薇之時。今薇生矣，先輩可以行也。重言采薇者，丁寧行期也。○重，直用反，下「重敘」同。）曰歸曰歸，歲亦莫止。（箋云：莫，晚也。曰女何時歸乎？亦歲晚之時乃得歸也。又丁寧歸期，定其心也。○莫音暮，本或作「暮」，協韻，武博反。）

靡室靡家，玁狁之故。不遑啟居，玁狁之故。（玁狁，北狄也。箋云：北狄，今匈奴也。靡，無。遑，暇。啟，跪也。古者師出不逾時，今薇菜生而行，歲晚乃得歸，使女無室家夫婦之道，不暇跪居者，有玁狁之難，故曉之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采薇」至「之故」。○正義曰：文王將以出伐，豫戒戍役期云：采薇之時，兵當出也。王至期時，乃遣戍役，而告之曰：我本期以采薇之時，今薇亦生止，是本期已至，汝先輩可以行矣。既遣其行，告之歸期，曰何時歸，曰何時歸，必至歲亦莫止之時乃得歸。言歸必將晚。所以使汝無室無家，不得夫婦之道聚居止者，正由玁狁之故。又不得閒暇而跪處者，亦由玁狁之故。序其中情告之，是故使之懷恩而怒寇也。○箋「西伯」至「行期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先與之期者，以此辭遣時之言也。以薇亦作止，報采薇采薇，是先有此言也，故知先與之期。重言采薇者，是丁寧行期也。必先言期者，以道遠敵強，還歸必晚，故豫告行期，令之裝束也。《月令》云：「仲春之月，無作大事。孟秋乃命將帥。」不待孟秋而仲春遣兵者，以患難既逼，不暇待秋故也。○箋「莫晚」至「其心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集本》、定本「暮」作「莫」，古字通用也。必告以歲晚之時乃得歸者，緣行者欲知之。且古者師出不逾時，今從仲春涉冬，若不豫告，恐一時望還，故丁寧歸期，定其心也。既師出不逾時，而文王過之者，聖人觀敵強弱，臨事制宜，撫巡以道，雖久不困。高宗之伐鬼方，周公之征四國，皆三年乃歸。文王之於此行，歲暮始反，人無怨言，故載以為法。若然，《出車》曰「春日遲遲，薄言旋歸」，則此戍役以明年之春始得歸矣。期云歲暮，暮實未歸。文王若實不知，則無以為聖；知而不告，則無以為信。且將帥受命而行，不容違犯法度，安得棄君之戒，致令淹久者？玁狁、昆夷，二方大敵，將使一勞久逸，暫費永寧。文王知事未卒平，役不早反，故致此遠期，息彼近望。歲暮言歸，已期久矣，焉可更延期約，復至後年？但寇既未平，不可守茲小謀，將帥亦當請命而留，非是故違期限。聖人者，窮理盡神，顯仁藏用，若使將來之事，豫以告人，則日者卜祝之流，安得謂之聖也？〉

采薇采薇，薇亦柔止。（柔，始生也。箋云：柔，謂脆腕之時。○脆，七歲反。腕音問，或作早晚字，非也。）曰歸曰歸，心亦憂止。（箋云：憂止者，憂其歸期將晚。）憂心烈烈，載飢載渴。（箋云：烈烈，憂貌。則飢則渴，言其苦也。）

我戍未定，靡使歸聘！（聘，問也。箋云：定，止也。我方守於北，狄未得止息，無所使歸問。言所以憂。○靡使如字，本又作「靡所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采薇」至「歸聘」。○正義曰：王遣戍役，戒之云：我本期以采薇之時遣汝，今薇亦始生柔脆矣，汝中輩可以行矣。曰歸曰歸，汝所歸期，會至歲暮，汝心亦憂其晚矣。然始得歸，汝所以憂心烈烈然者，以道路之中，則有飢，則有渴，勞苦甚矣。汝又言我方戍於北，狄未得止定，無人使歸問家安否，所以憂也。序其憂勞，亦知其意也。

○箋「柔謂」至「脆腕之時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作「脆腕之時」。○傳「聘，問」。○正義曰：聘、問俱是謂問安否之義，散則通，對則別，故《綿》箋云：「小聘曰問。」以卿大夫殊其文，故為大小耳。〉

采薇采薇，薇亦剛止。（少而剛也。箋云：剛謂少堅忍時。）曰歸曰歸，歲亦陽止。（陽歷陽月也。箋云：十月為陽。時坤用事，嫌於無陽，故以名此月為陽。○坤，本亦作「巛」，困魂反。）王事靡盬，不遑啟處。（箋云：盬，不堅固也。處猶居也。）

憂心孔疚，我行不來！（疚，病。來，至也。箋云：我，戍役自我也。來猶反也。據家曰來。○疚，久又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陽，歷陽月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陽為十月，解名為陽月之意。以十一月為始陰消陽息，復卦用事，至四月純乾用事，五月受之以後，陽消陰息。至九月而剝，仍一陽在，至十月而陽盡為坤，則從十一月至九月，凡十有一月，已經歷此有陽之月，而至坤為十月，故云歷陽月。以類上「暮止」，則不得歷過十月，明義為然。○箋「十月」至「為陽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傳言涉歷陽月，不據十月，故從《爾雅·釋天》云十月為陽。本所以名十月為陽者，時純坤用事，而嫌於無陽，故名此月為陽也。定本無「為陽」二字，直云「故以名此月焉」。知為嫌者，君子愛陽而惡陰，故以陽名之。實陰陽而得陽名者，以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十二月之消息，見其用事耳。其實陰陽恒有。《詩緯》曰：「陽生酉仲，陰生戌仲。」是十月中兼有陰陽也。「四月秀萋」，「靡草死」，豈無陰乎？明陰陽常兼有也。《易·文言》曰：「陰疑於陽必戰，為其嫌於無陽，故稱陽焉。」鄭云：「嫌讀如群公濂之濂。」古書篆作立心，與水相近，讀者失之，故作濂。濂，雜也。陰謂此上六也。陽謂今消息用事乾也。上六為蛇，得乾氣雜似龍。知此不與彼說同者，彼說坤卦，自以上六爻辰在巳為義。已至四月，故消息為乾，非十月也。且《文言》「慊於無陽」為心邊兼，鄭從水邊兼，初無嫌字，知與此異。孫炎即是鄭玄之徒，其注《爾雅》，與郭璞皆云：「嫌於無陽，故名之為陽，是也。」〉

彼爾維何？維常之華。（爾，華盛貌。常，常棣也。箋云：此言彼爾者乃常棣之華，以興將率車馬服飾之盛。○爾，乃禮反，注同，《說文》作「薾」。）彼路斯何？君子之車。（箋云：斯，此也。君子，謂將率。）戎車既駕，四牡業業。（業業然壯也。○業如字，又魚及反，或五盍反。）

豈敢定居？一月三捷。（捷，勝也。箋云：定，止也。將率之志，往至所征之地，不敢

止而居處自安也。往則庶乎一月之中三有勝功，謂侵也，伐也，戰也。○三，息暫反，又如字。）

〈【疏】「彼爾」至「三捷」。○正義曰：戍役之行，隨從將帥，故言將帥之車。彼爾然而盛者，何木之華乎？維常棣之華。以喻彼路車者，斯何人之車乎？維君子之車。常棣之華色美，以喻君子車飾盛也。爾是華貌，路是車名，貌不可言，故以車名為華貌也。君子既有此美盛之戎車，駕之以行。戎車既駕矣，四牡之馬業業然而壯健。將帥乘此以行，至於所征之地，豈敢安定其居乎？庶幾於一月之中，三有勝功，是其所以勞也。○箋「君子，謂將率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其乘路車而稱君子，故知謂將帥。將帥則命卿，南仲雖為元帥，時未稱王，無三公，亦不過命卿也。卿車得稱路者，《左傳》鄭子嬌卒，赴於晉，晉請王追賜之以大路以行，禮也。又「叔孫豹聘於王，王賜之大路」。是卿車得稱路也，故鄭《箴膏肓》云：「卿以上所乘車皆曰大路。詩云：『彼路斯何？君子之車。』此大夫之車稱路也。《王制》卿為大夫。」是鄭以此詩將帥為文王之命大夫，故引《王制》以明之。○箋「三有」至「戰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侵、伐、戰，三傳之說皆異。《左傳》「有鐘鼓曰伐，無曰侵，皆陳曰戰。」《穀梁》「拘人民、驅牛馬曰侵，斬樹木、壞宮室曰伐」。《公羊》稱「粗者侵，精者伐」。是也。《周禮·大司馬職》曰：「賊賢害民則伐之，負固不服則侵之。」注引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精者曰伐。」又曰：「有鐘鼓曰伐。」則伐者，兵入其境，鳴鐘鼓以往，所以聲其罪。侵者，兵加其境而已，用兵淺者。然則鄭參用三傳之文也。《周禮》九伐相對，故侵為用兵淺者。其實侵名但無鐘鼓耳，雖深入亦謂之侵，故僖四年，「諸侯侵蔡。蔡潰，遂伐楚」。是深入名侵也。伐名施於重入境，雖淺亦名伐，故經云「莒人伐我東鄙」，及「齊侯伐我北鄙」，才伐界上，是淺亦稱伐也。侵、伐則主國之師未起，直入境而行之。若主國出而禦之，則曰戰，故《左傳》「皆陳曰戰」。此言「庶乎一月之中三有勝功」者，謂侵、伐、戰於三事之內望有勝功，非謂三者之中惟有一勝功耳。此侵、伐、戰用師之大名，故略舉之，非如《春秋》用兵之例，三者之外，仍有攻取襲克圍滅入之名。〉

駕彼四牡，四牡騤騤。君子所依，小人所腓。（騤騤，強也。腓，辟也。箋云：「腓」當作「芘」。此言戎車者，將率之所依乘，戍役之所芘倚。○騤，求龜反。腓，符非反，鄭必寐反。倚，其綺反，舊於蟻反。）四牡翼翼，象弭魚服。（翼翼，閑也。象弭，弓反末也，所以解紒也。魚服，魚皮也。箋云：弭弓反末彆者，以象骨為之，以助御者解轡紒，宜滑也。服，矢服也。○弭，彌氏反。紒音計，又音結，本又作「紛」，芳云反。彆，《說文》方血反，又邊之入聲，《埤蒼》云：「弓末反戾也。」）

豈不曰戒，玁狁孔棘。（箋云：戒，警敕軍事也。孔，甚。棘，急也。言君子小人豈不曰相警戒乎？誠曰相警戒也。玁狁之難甚急，豫述其苦以勸之。○曰音越，又人栗反。警音景。）

〈【疏】「駕彼」至「孔棘」。○毛以為，王遣戍役，言其所從將帥，駕彼四牡之馬以行，其四牡之馬騤騤然甚壯健，故將帥君子之所依乘，戍役小人之所避患。言小人倚此將帥戰車，以避前敵來戰之患也。往至所征之地，則又習戰備。其兵車所駕四牡之馬翼翼然閑習，其弓則以象骨為之弭，其矢則以魚皮為服。軍既閑習，器械又備，於時君子小人豈不日相警戒乎？誠相警戒。以玁狁之難甚急，是故汝等勞苦，豫述以勸之。○鄭唯以「戎車，戍役之所庇倚」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腓，辟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文質略。王述之云：「所以避患也。」鄭以君子所依，依戎車也；小人所腓，亦當腓戎車，安得更有避患義，故易之為庇。言戍役之所庇倚，謂依蔭也。文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公室者，公室之所庇蔭。」是也。○傳「象弭」至「魚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弓有緣者謂之弓。」孫炎曰：「緣謂繳束而漆之。」又曰：「無緣者謂之弭。」孫炎曰：「不以繳束骨飾兩頭者也。」然則弭者，弓稍之名，以象骨為之。是弓之末弭，弛之則反曲，故云象弭為弓反末也。繩索有結，用以解之，故曰所以解紲也。紲與結義同。魚服，以魚皮為矢服，故云「魚服，魚皮」。《左傳》曰：「歸夫人魚軒。」服虔云：「魚獸名。」則魚皮又可以飾車也。陸機《疏》曰：「魚服，魚獸之皮也。魚獸似豬，東海有之。其皮背上班文，腹下純青，今以為弓步義者也。其皮雖乾燥，以為弓韇矢服，經年，海水潮及天將雨，其毛皆起水潮，還及天晴，其毛復如故，雖在數千里外，可以知海水之潮，自相感也。」○箋「弭弓」至「矢服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申說傳義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彆，方結反，弓戾也。」言象弭，謂弓反末彆戾之處，以象骨為之也。傳云「解紲」，不知解何繩之紲，故申之「助御者解轡紲」也。兵車三人同載，左人持弓，中人御車，各專其事。《尚書》：「左不攻於左，汝不能恭命。御非其馬之正，汝不恭命。」是職司別矣。而言助御解轡紲者，御人自當佩角，不專待射者解結。弭之用骨，自是弓之所宜，亦不為解轡而設。但巧者作器，因物取用，以弓必須滑，故用象骨。若轡或有紲，可以助解之耳，非專為代御者解紲設此象弭也。《夏官．司弓人職》曰：「仲秋獻矢服。」注云：「服，盛矢器也，以獸皮為之。」是矢器謂之服也。〉

昔我往矣，楊柳依依。今我來思，雨雪霏霏。（楊柳，蒲柳也。霏霏，甚也。箋云：我來戍止，而謂始反時也。上三章言戍役，次二章言將率之行，故此章重序其往反之時，極言其苦以說之。○昔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昔，始也。」雨，於付反。霏，芳菲反。說音悅。）

行道遲遲，載渴載饑。（遲遲，長遠也。箋云：行反在於道路，猶饑渴，言至苦也。）

我心傷悲，莫知我哀！（君子能盡人之情，故人忘其死。）

〈【疏】「昔我」至「我哀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遣戍役，豫敘得還之日，總述往反之辭。汝戍守役等，至歲暮還反之時，當云昔出家往矣之時，楊柳依依然。今我來思事得還返，又遇雨雪霏霏然。既許歲晚而歸，故豫言來將遇雨雪也。於時行在長遠之道遲遲然，則有渴，則有饑，得不云我心甚傷悲矣。莫有知我之哀者，述其勞苦，言己知其情，所以悅之，使民忘其勞也。○箋「我來戍役止，而謂始反時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無「役」字，其理是也。〉

《采薇》六章，章八句。

卷九（九之四）

《出車》

序：《出車》，勞還率也。（遣將率及戍役，同歌同時，欲其同心也。反而勞之，異歌異日，殊尊卑也。《禮記》曰：「賜君子小人不同日。」此其義也。○出如字，沈尺遂反。勞，力報反。還音旋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出車》六章，章八句。」○正義曰：作《出車》詩者，勞還帥也。謂文王所遣伐玁狁、西戎之將帥，以四年春行，五年春反，於其反也，述其行事之苦以慰勞之。六章皆勞辭也。○箋「遣將」至「其義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遣唯一篇，而勞有二篇之意，故曰「遣將帥及戍役，同歌同時，欲其同心」也。同歌，謂其共歌《采薇》也。同時，謂將帥與戍役俱行。雖三章三輩別行，每行將帥同發也。三輩各有將，此獨言南仲者，以元帥，故歸功焉，反而勞之。異歌，謂《出車》與《杕杜》之歌不一時，是異歌異日也。必異日者，殊尊卑故也。《玉藻》云：「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。」與此協，故曰此其義也。此將帥有功而還，本其初出以勞之。首章言四年春，將欲遣軍，出車就馬，命之為將，仍在國未行也。二章言就馬於牧地，設旌旐。既已受命，臨事而懼，是二月、三月之事也。從是而行，先伐玁狁。三章言往朔方營築壘壁。既以春末而行，當以夏初到朔方也。既至朔方，將設經略，五月猶尚停息，六月乃始出壘。四章言黍稷方華，出

伐玁狁。玁狁既服，因伐西戎，至春凍始釋，又從西戎而反於朔方。慮有驚急，復且停住也。以六月出伐玁狁，當至秋末始平，乃移兵西戎。五章言晚秋之時，西方諸侯鄉望南仲也。至於五年之春，二方大定，乃始還帥。卒章言其迴歸其事次也。唯四章因言自壘而出，即說自西而反。五章乃更述在西方之事為小倒耳。〉

我出我車，于彼牧矣。（出車就馬於牧地。箋云：上我，我殷王也。下我，將率自謂也。西伯以天子之命，出我戎車於所牧之地，將使我出征伐。○牧音目。）自天子所，謂我來矣。（箋云：自，從也。有人從王所來，謂我來矣，謂以王命召己，將使為將率也。先出戎車，乃召將率，將率尊也。）

召彼仆夫，謂之載矣。「王事多難，維其棘矣」。（仆夫，御夫也。箋云：棘，急也。王命召己，己即召御夫，使裝載物而往。王之事多難，其召我必急，欲疾趍之。此序其忠敬也。○難，乃旦反，注及下皆同。裝，側良反，本又作「莊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我出」至「棘矣」。○正義曰：文王述將帥之辭，言汝將帥云：王今既以我天子之命，出我將帥之戎車，於彼郊牧之地而就馬矣。乃從王子之所，以王命召己，謂我來為將帥矣。我得王命，即自召彼仆御之夫，謂之今使裝載而往矣。所以不待受命即使裝載者，以王家之士多危難，其召我必急矣，不可緩以待命，欲疾趨之也。以王命不辭，即召仆夫，忠也。知自急難，欲疾趨之，敬也。序其忠敬以慰勞之。○傳「出車」至「牧地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於彼牧矣，故知出車就之。下章云「於彼郊矣」，則牧地在郊，故《地官· 載師職》曰：「牧田任遠郊之地。」是也。馬已在牧，而得出車就之者，雖大數在牧，仍有在廄供用者，故《月令》「季春乃合累牛騰馬遊牝於牧」，注云：「累係在廄者。」是也。廄有馬，可令引車以就牧。不即以在廄之馬駕戎車者，以戎車自有戎馬，齊力尚強。在廄不必征馬，故不用焉。○箋「上我」至「自謂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本將帥之辭以勞之，則我車馬為將帥之所乘，故知「下我，將帥自謂也」。以天子之命召己，故知出車者亦天子之命，故「上我，我殷王也」。時出車未命將帥，云「我車」者，以出車本為將帥，出車才訖，王即命己為將，則將帥之車為己所乘，復從後本之，故云「我車」也。○傳「仆夫，御夫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周禮·戎仆》：「掌御戎車。」注云：「師出，王乘以自將也。」《御夫》：「掌御二車、從車。」注云：「二車，象路之副。從車，戎路之副。」是仆夫與御夫別矣。而言「仆夫，御夫」者，以此云謂之載矣，言裝載物，是從車之事，故為御夫。其實此仆夫亦有戎仆，何者？在牧戎車，將帥所乘，豈更有異人御之哉？則戎仆也。故下章「仆夫況瘁」，箋云「憂其馬之不正」，是正御亦在焉。以戎車及副各自有御，不得一人兼之，則文當並有。或即兼官，其長者

為戎仆，小者為御夫矣。〉

我出我車，于彼郊矣。設此旐矣，建彼旄矣。（龜蛇曰旐。旄，干旄。箋云：設旐者，屬之於干旄，而建之戎車。將率既受命行乃乘焉。牧地在遠郊。○旐音兆。旄音毛。屬音燭，致也。）彼旟旐斯，胡不旆旆？（鳥隼曰旟。旆旆，旒垂貌。○旟音餘。旆，蒲貝反。隼，息允反。旒音留。）

憂心悄悄，仆夫況瘁。（箋云：況，茲也。將率既受命，行而憂，臨事而懼也。御夫則茲益憔悴，憂其馬之不正。○悄，七小反。瘁，似醉反，本亦作「萃」，依注作「悴」，音同。憔，慈遙反。「憂其馬之不正」，一本作「之不正也」，一本作「馬之政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我出」至「況瘁」。○正義曰：王勞將帥，本其所言云：王本以我天子之命，出我將帥之戎車，於彼郊牧就馬矣。既命我為將帥，我受命當行，即就於郊牧之車，設此旐而屬之於旄之干矣。以屬旐於旄，乃建立彼旄於戎車之上矣。旄在地已屬之於干旄，言建旐則亦同建之也。既建而後行，在道之時，彼旟旐斯隨車而行，何有不旆旆者乎？言皆旆旆然垂也。時既受命行，汝將帥則憂心悄悄然，臨事而懼。仆夫憂馬不正亦然，滋益憔悴矣。言其勞苦，示知其情也。言此旐彼旄者，凡兩事者，一言彼，一言此，便文耳。「於彼新田，於此菑畝」，皆此類也。○傳「龜蛇曰旐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及下傳云「鳥隼曰旟」，「交龍為旂」，皆《周禮·司常》文也。雜互陳之，則軍之諸帥有建之者矣。《大司馬序》云：「凡制軍，萬二千五百人為軍，軍將皆命卿。二千五百人為師，師帥皆中大夫。五百人為旅，旅帥皆下大夫。百人為卒，卒長皆上士。二十五人為兩，兩司馬皆中士。五人為伍，伍皆有長。」此言勞還帥，自伍長以上皆在焉。鄭於《大司馬職》注云：「凡旌旗，有軍眾者畫異物，無者帛而已。」則伍長以上皆軍眾，所建畫異物矣。其職曰：「王載大常，諸侯載旂，軍吏載旗，郊野載旐，百官載旟。」注云：軍吏，諸軍帥也。郊謂鄉遂之州長縣正以下，野謂公邑大夫。建旐者以其將羨卒，百官卿大夫以其屬衛王。彼據因田教戰，王親在焉。今南仲為將專行，若以文王承殷王之命，則南仲比軍吏而已，不過載熊虎之旗。但時未制禮，文王以諸侯而有王者之化，此錄入《雅》，當為天子法，則南仲一人或建旂。下云「旂旐央央」，旂蓋南仲所建也。以下或載旐，或載旟，故此經所陳，唯旂、旐、旟三物而已。軍吏戴旗，則此行必有載旗者，經所不陳，文不具耳。○傳「旆旆，旒垂貌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云「旆旆，旒垂貌」，多一旆字。又箋云「憂其馬之不正」，定本「正」作「政」，又無「不」字。義並通。〉

王命南仲，往城于方。出車彭彭，旂旐央央。（王，殷王也。南仲，文王之屬。方，朔方，近玁狁之國也。彭彭，四馬貌。交龍為旂。央央，鮮明也。箋云：王使南仲為將率，往築城於朔方，為軍壘以禦北狄之難。○央，本亦作「英」，同於京反，又於良反。近，附近之近，下「近西戎」同。壘，力軌反。）

天子命我，城彼朔方。赫赫南仲，玁狁于襄。（朔方，北方也。赫赫，盛貌。襄，除也。箋云：此我，我戍役也。戍役築壘，而美其將率自此出征也。○襄，如字，本或作「攘」，如羊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王命」至「於襄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又本而勞之。言文王命以殷王之命，命南仲往城築於彼朔方，故南仲所以在朔方而築於也。其往築之時，出駕其車，四馬彭彭然。其所建旂旐鮮明央央然，而至於朔方也。南仲為將帥，得人歡心，故稱戍役當築壘之時云：天子命我城築軍壘於朔方之地，欲令赫赫顯盛之南仲，從此征玁狁，於是而平除之。能為戍役所美，所以可嘉也。○傳「朔方，近玁狁之國」。○正義曰：下云「城彼朔方」，故知方是北方，近玁狁之國。朔方，地名，云國者，以國表地，非國名。但北方大名皆言朔方。《堯典》云：「宅朔方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朔，北方也。」皆其廣號。此直云「方」，即朔方也。○箋云「往築」至「軍壘」。○正義曰：知為築壘者，以軍之所處而城之，唯有壘耳。《曲禮》云：「四郊多壘。」注云：「壘，軍壁也。」言城是築之別名，《春秋》築都邑皆謂之城。《左傳》曰：「邑曰築，都曰城。」是也。《春秋》別大小之例，故城、築異文。散則城、築通，故此築軍壘亦謂之城也。〉

昔我往矣，黍稷方華。今我來思，雨雪載塗。王事多難，不遑啟居。（塗，凍釋也。箋云：黍稷方華，朔方之地六月時也。以此時始出壘征伐玁狁，因伐西戎，至春凍始釋而來反，其間非有休息。○雨，于付反，又如字。）

豈不懷歸？畏此簡書。（簡書，戒命也。鄰國有急，以簡書相告，則奔命救之。）

〈【疏】「昔我」至「簡書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因築壘，從壘敘將帥之辭。言將帥云：正月已還至壘，乃云昔我從此壘出征伐玁狁矣，時黍稷方欲生華，六月之中也。今我自西戎還到此壘，時天降雨雪，則為塗泥，正月之中也。從六月以去，至於今而來，以王家之事多危難，其間不得間暇跪處也。雖則到此，尚不得還，我豈不思歸乎？誠思歸也。所以不得歸者，畏此簡書，奔命相救，故不得還耳。汝既如此，誠為勞苦。○箋「黍稷」至「休息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月令》孟秋云「農乃登穀」，則中國黍稷亦六月華矣。言黍

稷方華，朔方之地六月時者，明此為朔方之地發言耳，非謂中國不然也。知以此時出壘征伐玁狁者，上云「城彼朔方」，「玁狁于襄」，此即云「昔我往矣」，是出壘辭，故知始出壘伐玁狁也。既伐玁狁，而下章言「薄伐西戎」，故知因伐西戎也。言「雨雪載塗」，雪落而釋為塗泥，是春凍始釋也。卒章倉庚鳴，卉木茂，方始還歸，則此時未歸，而云「今我來思」，故知來反朔方之壘也。且云「畏此簡書」，明是未歸之辭。言「不遑啟居」，故知其間非有休息也。○傳「簡書」至「救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古者無紙，有事書之於簡，謂之簡書。以相戒，命之救急，故云戒命。知鄰國有難，以簡書相告者，閔元年《左傳》引此詩乃云：「簡書，同惡相恤之謂也。」言同惡於彼，共相憂念，故奔命相救。得彼告，則奔赴其命，救之。成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子重奔命。」是也。〉

喓喓草蟲，趯趯阜螽。（箋云：草蟲鳴，阜螽躍而從之，天性也。喻近西戎之諸侯，聞南仲既征玁狁，將伐西戎之命，則跳躍而鄉望之，如阜螽之聞草蟲鳴焉。草蟲鳴，晚秋之時也。此以其時所見而興之。○喓，於遙反。趯，吐歷反。螽音終。躍音藥。向，許亮反，或作「鄉」，音同。興，許譬反。）未見君子，憂心忡忡。既見君子，我心則降。（箋云：君子，斥南仲也。降，下也。○忡，勑中反。降，戶江反，又如字，注下皆同。）

赫赫南仲，薄伐西戎。

〈【疏】「喓喓」至「西戎」。○正義曰：南仲以平玁狁，將移伐西戎，是晚秋之時也。其近西戎之諸侯，聞南仲之伐，皆喜，時有草蟲鳴，故因興之焉。言喓喓然為聲而鳴者，草蟲也。聞此草蟲之鳴，趯然跳躍而從之者，阜螽也。以喻赫赫然有德而盛者，南仲也。聞其南仲之將往，向望而美之者，近西戎之諸侯也。言阜螽之從草蟲，天性然也。西方諸侯之美南仲，事勢然也。故諸侯未見君子南仲之時，憂心忡忡然，以西戎為患，恐王師不至，故憂也。既見君子南仲，我心之憂則下矣，因即美之，此赫赫顯盛之南仲，遂薄往伐西戎而平之。○箋「草蟲鳴，晚秋之時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者，以凍釋而反朔方，則以冬日平西戎也。此南仲往之時，為諸侯向望，明在冬前矣。黍稷方華，始伐玁狁，明以秋日平之。既平玁狁，方始伐西戎，故知以晚秋之時，因有草蟲而為興耳。冬則蟲死，不得過於晚秋也。〉

春日遲遲，卉木萋萋。倉庚喈喈，采蘩祁祁。執訊獲醜，薄言還歸。（卉，草也。訊，辭也。箋云：訊，言。醜，眾也。伐西戎以凍釋時，反朔方之壘息戍役，至此時而歸京師，稱美時物以及其事，喜而詳之也。執其可言問、所獲之眾以歸者，當獻之也。○卉，

許貴反。萋，七西反。喈音皆。蘩音煩。祁，巨移反。訊音信。）

赫赫南仲，玁狁于夷。（夷，平也。箋云：平者，平之於王也。此時亦伐西戎，獨言平玁狁者，玁狁大，故以為始以為終。）

〈【疏】「春日」至「于夷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序其歸來之事，陳戍役之辭。言季春之日，遲遲然陽氣舒緩之時，草之與木已萋萋然茂美，倉庚喈喈然和鳴，其在野已有采蘩菜之人，祁祁然眾多。我將帥正以此時，生執戎狄之囚可言問者及所獲之眾，以此而來，我薄言還歸於京師以獻之也。說其事終，又美其功大。言赫赫顯盛之南仲，伐玁狁而平之於王，是將帥成功，故勞之也。○傳「訊，辭」。箋「訊言」至「詳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訊，言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傳云「訊，辭」者，謂其有所知識，可與之為言辭，與箋同也。但箋正取《爾雅》之文，非易傳也。上「雨雪載塗」，到朔方之壘息戍役。此言還歸，自朔方而歸，故至此時而歸京師。時未稱王，而言京師者，以在《雅》，天子之事故也。言稱美時物及事，喜而詳之者，春日，時也；卉木、倉庚，物也；采蘩，事也。並以四者記時，是戍役喜其得歸，詳之時物也，故言喜而詳之。又云「赫赫南仲」，則非將帥自言也。「薄言還歸」，則是序行者之辭，非文王出意，故此章陳戍役之辭也。《七月》之篇言春日者，檢上下為三月。采蘩為蠶生所用，則此時物及事皆三月也。〉

《出車》六章，章八句。

《杕杜》

序：《杕杜》，勞還役也。（役，戍役也。）

有杕之杜，有睆其實。（興也。睆，實貌。杕杜猶得其時蕃滋，役夫勞苦，不得盡其天性。）

王事靡盬，繼嗣我日。（箋云：嗣，續也。王事無不堅固，我行役續嗣其日。言常勞苦，無休息。）

日月陽止，女心傷止，征夫遑止！（箋云：十月為陽。遑，暇也。婦人思望其君子，陽月之時已憂傷矣。征夫如今已閒暇且歸也，而尚不得歸，故序其男女之情以說之。陽月而思望之者，以初時云「歲亦莫止」。○閒音閑。說音悅。莫音暮，本亦作「暮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杕」至「遑止」。○正義曰：文王勞還役，言汝等在外，妻皆思汝。言有杕然特生之杜，猶得其時，有見然其實，蕃滋得所。我君子獨行役勞苦，不得安於室家，以盡天性而生子孫，乃杕杜之不如。所以然者，由王之事理皆當，無不攻致，使我君子行役。繼續我所行之日，朝行明去，不得休息。至於此日月陽止十月之時，爾室家婦人之心憂傷矣。以為征夫而今已閒暇，且應歸矣，而尚不歸，所以憂傷。〉

有杕之杜，其葉萋萋。王事靡盬，我心傷悲。（箋云：傷悲者，念其君子於今勞苦。）

卉木萋止，女心悲止，征夫歸止！（室家逾時則思。○思，息嗣反，又如字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室家逾時則思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卉木萋止，則時未黃落，猶憂愁也。前期云「歲亦暮止」，未至歸期而女心悲者，以室家之情，逾時則思也。〉

陟彼北山，言采其杞。王事靡盬，憂我父母。（箋云：杞非常菜也，而升北山采之，託有事以望君子。○杞音起。）

檀車幝幝，四牡痯痯，征夫不遠！（檀車，役車也。幝幝，敝貌。痯痯，罷貌。箋云：不遠者，言其來，喻路近。○檀，徒丹反。單，尺善反，又敕丹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車敝也。從巾、單。」《韓詩》作「　　」，音同。痯，古緩反。敝，婢世反。罷音皮。）

〈【疏】「陟彼」至「不遠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汝戍役之妻，思爾而不得，故升彼北山之上，我采其杞木之菜。杞木本非食菜，而升北山以采之者，是記有事，以望汝也。以汝勞苦，故言王事無不堅固。以君子勞苦堅故之由，是使我憂之。父母，實夫也，謂之父母，由己尊之、又親之也。又言我君子所乘檀木之役車，今幝幝然弊；所乘四牡之馬，今痯痯然疲。征夫之來不遠，當應至也。如何許時不至，使己念之。○箋「杞非」至「君子」。○正義曰：此類上下皆陳婦人思夫之事，故為託采以望君子，不與《北山》同也。以下章「期逝不至」，上章「我心傷悲」類，則「憂我父母」謂夫為父母也。《日月》云：「父兮母兮，畜我不卒。」莊姜稱莊公為父母，與此同也。○傳「檀車，役車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戍役之妻說君子所乘役車也，以檀木為車。《伐檀》曰「坎坎伐檀兮」，又曰「伐輪」、「伐輻」，是檀可為車之輪、輻。又《大明》云「檀車煌煌」，武王之戎車，是檀之所施於車廣矣。則役夫以從征之故，其甲士三人所乘之車而備四馬，故曰四牡，非庶人尋常得乘四馬也。〉

匪載匪來，憂心孔疚。（箋云：匪，非。疚，病也。君子至期不裝載，意不為來。我念之，憂心甚病。○疚，居又反。）期逝不至，而多為恤。（逝，往。恤，憂也。遠行不必如期，室家之情以期望之。）

卜筮偕止，會言近止，征夫邇止！（卜之筮之，會人占之。邇，近也。箋云：偕，俱。會，合也。或卜之，或筮之，俱占之，合言於繇為近，征夫如今近耳。○繇，直又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匪載」至「邇止」。○毛以為，文王勞戍役，言汝之室家云：我君子歸期已至，今非裝載乎？其意非為來乎？何為使我念之憂心，以至於甚病。所以然者，汝室家言，本與我期，已往過矣，於今由不來至，由是而使我念之，多為憂以致病矣。汝室家既憂，或卜之，或筮之，其卜筮俱會聚人占之，其言近止。既占云近，則征夫如今且近止，應到不遠矣。汝室家念汝如是也。○鄭唯「卜之，筮之，俱占之，合言於繇」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會人占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會之言，是會聚人占之，義即與《士冠禮》「筮日」，《士喪禮》「筮宅旅占」同，故為會人占之。箋以上句言「偕止」者，俱占之，若不為占，則文皆空設。「偕」既為占，則「會」當為合，故易之為合。言於繇謂合，言於兆卦之繇也。〉

《杕杜》四章，章七句。

《魚麗》

序：《魚麗》，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。文、武以《天保》以上治內，《采薇》以下治外，始於憂勤，終於逸樂，故美萬物盛多，可以告於神明矣。（內，謂諸夏也。外，謂夷狄也。告於神明者，於祭祀而歌之。○麗，力馳反，下同。上，時掌反。逸本或作「佚」。樂音洛。夏，戶雅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魚麗》六章，上三章章四句，下三章章二句」至「神明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魚麗》詩者，美當時萬物盛多，能備禮也。謂武王之時，天下萬物草木盛多，鳥獸五穀魚鱉皆得所，盛大而眾多，故能備禮也。禮以財為用，須則有之，是能備禮也。又說所以得萬物盛多者，文王、武王以《天保》以上六篇燕樂之事，以治內之諸夏；以《采薇》以下三篇征伐之事，治外之夷狄。文王以此九篇治其內外，是始於憂勤也。今武王承於文王治平之後，內外無事，是終於逸樂。由其逸樂，萬物滋生，故此篇承上九篇，

美萬物盛多，可以告於神明也。文、武並有者，以此篇武王詩之始，而武王因文王之業，欲見文治內外而憂勤，武承其後而逸樂，由是萬物盛多，能備禮也。「可以告於神明」，極美之言，可致頌之意，於經無所當也。○箋「內謂」至「歌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采薇》等三篇征伐，是治夷狄，故云「內謂諸夏，外謂夷狄」。僖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德以柔中國，刑以威四夷。」詩亦見此法也。言於祭祀歌之者，言時已太平，可以作頌。頌者，告神明之歌，云可以告其成功之狀，陳於祭祀之事，歌作其詩，以告神明也。時雖太平，猶非政洽，頌聲未興，未可以告神明。但美而欲許之，故云「可以」。〉

魚麗于罶，鱨鯊。（麗，歷也。罶，曲梁也，寡婦之笱也。鱨，楊也。鯊，鮀也。太平而後微物眾多，取之有時，用之有道，則物莫不多矣。古者不風不暴，不行火。草木不折，不操斧斤，不入山林。豺祭獸然後殺，獺祭魚然後漁，鷹隼擊然後罻羅設。是以天子不合圍，諸侯不掩群，大夫不麛不卵，士不隱塞，庶人不數罟，罟必四寸，然後入澤梁。故山不童，澤不竭，鳥獸魚鱉皆得其所然。○罶音柳。鱨音常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今江東呼黃鱨魚，尾微黃，大者長尺七八寸許。」鯊音沙，亦作「魦」，今吹沙小魚也，體圓而有黑點文。舍人云：「鯊，石鮀也。」鮀，待何反。大平音泰。暴，蒲卜反。不操，草刀反，一本作「不折不芟」，定本「芟」作「操」。豺，仕皆反。獺，敕鎋反，又佗末反。漁音魚，一本作「獪」，同，取魚也。罻音畏。麛，亡兮反，本或作「麑」，同。卵，魯短反。隱如字，本又作「偃」，亦如字。塞，蘇代反，又新勒反。數，七欲反，又所角反，陳氏云：「數，細也。」罟音古。）

君子有酒，旨且多。（箋云：酒美而此魚又多也。○「有酒旨」絕句。「且多」，此二字為句。後章放此。異此讀則非。）

〈【疏】「魚麗」至「且多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武王之時，萬物殷盛。時捕魚者施笱於水中，則魚麗歷於罶者，是鱨鯊之大魚。非直有此大魚，又君子有酒矣。其魚酒如何？酒既旨美，且魚復眾多。魚酒多矣，如是，是萬物盛多，能備禮也。○傳「罶曲」至「所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凡曲者為罶。」是「罶，曲梁」 也。《釋器》曰：「嫠婦之笱謂之罶。」是寡婦之笱也。《釋訓》注郭璞引《詩傳》曰：「罶，曲梁也。凡以薄取魚者，名為罶也。」《釋器》注孫炎曰：「罶，曲梁。其功易，故謂之寡婦之笱。」然則曲簿也，以簿為魚笱，其功易，故號之寡婦笱耳，非寡婦所作也。鱨，楊者，魚有二名，《釋魚》無文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鱨，一名黃頰魚是也。似燕頭魚，身形厚而長大，頰骨正黃。魚之大而有力解飛者，徐州人謂之楊黃頰，通語也。」「鯊，鮀」，《釋魚》文。郭璞曰：「今吹沙也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魚狹而小，常張口吹沙，故曰

吹沙。」此寡婦笱而得鱣鮪之大魚，是眾多也。魚所以眾多，傳因推而廣之云：「大平而後微物眾多。」見此詩舉魚多，明此義也。微物尚眾多，況其著者。微物所以眾多，由取之以時，用之有道，不妄夭殺，使得生養，則物莫不多矣。古者不風不暴，不行火，言風暴然後行火也。風暴者，謂氣寒，其風疾。其風疾，即北風，謂之涼風。《北風》箋云：「寒涼之風，病害萬物。」是也。北風，冬風之總名，自十月始，則暴風謂十月也。故《王制》云：「昆蟲未蟄，不以火田。」《羅氏》云：「蠟則作羅襦。」鄭云：「謂建亥之月。今俗放火張羅，其遣教。」是十月也。草木不折不芟，斤斧不入山林，言草木折芟，斤斧乃入山林也。草木折芟，謂寒霜之勁，暴風又甚，草木枝折葉隕，謂之折芟。《月令》「季秋草木黃落」，則十月風暴當折芟矣。言芟者，蓋葉落而盡，似芟之。定本「芟」作「操」。又云「斧斤入山林」，無「不」字，誤也。然則十月而斤斧入山林。《月令》「季秋伐薪為炭」 者，炭以時用。所伐者少耳，故未芟折，可伐之也。豺祭獸然後殺者，言豺殺獸，聚而祭其先，然後可田獵取獸也。《月令》「季秋，豺祭獸而戮禽」。雖九月始，十月猶祭也，故《夏小正》云「十月豺祭獸」，《援神契》云「獸蟄伏，豺食禽」，皆據十月。是以《羅氏》注云：「建亥之月，豺既祭獸，可施羅網，圍取禽獸。」是也。獺祭魚然後漁，亦謂獺聚其魚以祭先，然後可捕魚耳。《援神契》曰「獸蟄伏，獺祭魚」，亦十月也。《王制》曰「獺祭魚，然後虞人入澤梁」，與此一也。《月令》「孟春，獺祭魚」，則獺亦有二時祭魚。此類上文為孟冬矣。鷹隼擊，然後罻羅設，鷹及隼行威擊殺眾鳥，然後設羅以田也。案《夏小正》：「五月，鳩化為鷹。」《月令》：「季夏，鷹乃學習。孟秋，鷹乃祭鳥。」則一鷹也。仲春化為鳩，其變從五月始，至八月當全為鷹，與仲春相對，故《司裘》云：「仲秋，王乃行羽物。」注云：「此羽物，小鳥鶉雀之屬，鷹所擊者。仲秋鳩化為鷹，順其始殺，而大班賜羽物。」《王制》亦云：「鳩化為鷹，而罻羅設。」故據此似八月也。但鳩化為鷹，得在八月。言罻羅設，則非八月之事。鄭云「順其始殺」，則鷹八月始擊，十月乃甚。又文與隼連，共豺、獺相對，為十月事也。言罻羅設者，《說文》云「罻，捕鳥網」，則是羅之別名，蓋其細密者也。自此以上，是取之以時也。既言取之以時，又說取之節度。天子不合圍，言天子雖田獵，不得圍之使匝，恐盡物也。《大司馬》云：「仲春，鼓，遂圍禁。」則四時皆圍，但不匝耳。諸侯言不掩群，大夫言不麛不卵，各舉其力之所能以禁之耳。其實通皆不得，故《魯語》云 「獸長麛夭，鳥翼殼卵」，《王制》直言「不麛不卵，不殺胎，不夭夭，示人禁取麛卵」，是尊卑皆禁也。但急於春夏，緩於秋冬，差可為，恐盡物，以長養之故也。若時有所須，如春薦韭卵，秋膳犢麛之屬，得取而用，正不得，故田獵以取之。下《曲禮》云「國君春田不圍澤，大夫不掩群，士不麛不卵」，與此異者，此自天子而下，彼自諸侯而下，各為等級，所以不同。亦推此知各禁其所能耳。國君直言春田不圍澤，不言夏者，以夏長養之時，彌不得，從可知也。雖秋冬得圍之，自然不

得匝也。士不隱塞者，為梁止可為防於兩邊，不得當中，皆隱塞，亦為盡物也。庶人不總罟，謂罟目不得總之使小，言使小魚不得過也。《集注》「總」作「緦」，依《爾雅》定本作「數」，義俱通也。罟目必四寸，然後始得入澤梁耳。由其如此，故山不童，澤不竭。童者，若童子未冠者也。山無草木，若童子未冠然。草木之屬，不妄斬伐，則山不童也。萑蒲之類，取之以道，則澤不竭也。如是，則鳥獸魚鱉各得其所然也。是微物眾多。然者，語助。此皆似有成文，但典籍散亡，不知其出耳。○箋「酒美」至「又多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且多」，文承「有酒」之下，則似酒多也。而以為魚多者，以此篇下三章還覆上三章也。首章言「旨且多」，四章云「物其多矣」，二章云「多且旨」，五章云「物其旨矣」，三章言「旨且有」，卒章云「物其有矣」，下章皆疊上章句末之字。謂之為物若酒，則人之所為，非自然之物，以此知「且多」、「且旨」、「且有」，皆是魚也。〉

魚麗于罶，魴鱧。（鱧，鮦也。○鱧音禮。鮦。直冢反。）君子有酒，多且旨。（箋云：酒多而此魚又美也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鱧，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魚》云：「鱧，鯇。」舍人曰：「鱧名鯇。」郭璞曰：「『鱧，鮦』，遍檢諸本，或作『鱧，鯫』，或作『鱧，鯇』。若作鮦，似與郭璞正同。若作鯇，又與舍人不異。或有本作『鱧，　　』者。」定本「鱣鮦」，鮦與鯫音同。〉

魚麗于罶，鰋鯉。（鰋，鯰也。○鰋音偃，郭云：「今偃額白魚。」鯰，乃兼反，江東呼鯰為鯷。鯷音啼，又在私反，毛及前儒皆以鯰釋鰋，鱧為鯇，鱣為鯉，唯郭注《爾雅》是六魚之名。今目驗，毛解與世不協，或恐古今名異，逐世移耳。）

君子有酒，旨且有。（箋云：酒美而此魚又有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鰋，鯰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魚》有鰋、鯰。郭璞曰：「鰋，今鰋額白魚也。鯰，別名鯷。」孫炎以為鰋、鯰一魚，鱧、鯇一魚。郭璞以為鰋、鯰、鱧、鮦四者各為一魚。傳文質略，未知從誰。〉

物其多矣，維其嘉矣。（箋云：魚既多，又善。）

物其旨矣，維其偕矣。（箋云：魚既美，又齊等。）

物其有矣，維其時矣。（箋云：魚既有，又得其時。）

《魚麗》六章，三章章四句，三章章二句。

《南陔》《白華》《華黍》

序：《南陔》，孝子相戒以養也。（○陔，古哀反。養，餘尚反。）《白華》，孝子之絜白也。《華黍》，時和歲豐，宜黍稷也。

〈【疏】「南陔」至「黍稷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三篇既亡其辭，其名曰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之由，必是詩有此字，不可以意言也。〉

有其義而亡其辭。（箋：此三篇者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用焉，曰「笙入，立於縣中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」，是也。孔子論《詩》，雅、頌各得其所，時俱在耳。篇第當在於此，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，其義則與眾篇之義合編，故存。至毛公為《詁訓傳》，乃分眾篇之義，各置於其篇端，云又闕其亡者，以見在為數，故推改什首，遂通耳，而下非孔子之舊。○此三篇，蓋武王之時，周公制禮，用為樂章，吹笙以播其曲。孔子刪定在三百一十一篇內，遭戰國及秦而亡。子夏序《詩》，篇義合編，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。毛氏《訓傳》，各引序冠其篇首，故序存而詩亡。縣音玄。編，必先反。見，賢遍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其義而亡其辭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二句，毛氏著之也。言有其詩篇之義，而亡其詩辭，故置其篇義於本次，後別著此語記之焉。○箋云「三篇」至「之舊」。○正義曰：鄭見三篇亡其詩辭，乃跡其所用亡之早晚。此三篇者，《鄉飲酒》及《燕禮》二處皆用焉。何者是用之也？曰「笙入立於縣中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」，是用之也。此雖總言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用焉，其言「笙入立於縣中」，直《燕禮》文耳。《鄉飲酒》則云：「笙入堂下，磬南北面，歌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。」是文不同也。鄭據一而言之耳。孔子歸魯，論其《詩》，今雅、頌各得其所。此三篇時俱在耳。篇之次第，當在於此。知者，以子夏得為立序，則時未亡。以《六月》序知次在此處也。孔子之時尚在，漢氏之初已亡，故知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也。戰國，謂六國韓、魏、燕、趙、齊、楚用兵力戰，故號戰國。六國之滅，皆秦並之。始皇三十四年而燔《詩》、《書》，故以為遭此而亡之。又解篇亡而義得存者，其義則以眾篇之義合編，

故得存也。至毛公為《詁訓傳》，乃分別眾篇之義，各置於其篇端。此三篇之序，無詩可屬，故連聚置於此也。既言毛公分之，則此詩未亡之時，什當通數焉。今在什外者，毛公又闕其亡者，以見在為數，推改什篇之首，遂通盡小雅云耳。是以亡者不在數中，從此而下，非孔子之舊矣。言「以下非」，則止《鹿鳴》一什是也。此云有其義，而《鄉飲酒》、《燕禮》注皆云「今亡，其義未聞」。《鄭志》答炅模云：「為《記注》時就盧君耳。先師亦然。後乃得毛公傳。既古書義又當然，《記注》已行，不復改之。」是注《禮》之時，未見此序，故云 「義未聞」也。彼注又云：「後世衰微，幽、厲尤甚，禮樂之書稍廢棄。」以為孔子之前，六篇已亡，亦為不見此序故也。案《儀禮》鄭注解《關雎》、《鵲巢》、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之等，皆取《詩序》為義，而云未見毛傳者，注述大事，更須研精，得毛傳之後，大誤者追而正之，可知者不復改定故也。據《六月》之序，《由庚》本第在《華黍》之下，其義不備論。於此而與《崇丘》同處者，以其是成王之詩，故下從其類。〉

《鹿鳴之什》十篇，五十五章，三百一十五句。